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及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錄

	頁碼
董事會報告書.....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綜合損益賬.....	10
綜合全面收入表.....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錄一：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33
附錄二：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	136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營業地點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作為註冊地的銀行，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德輔道中4-4A號32樓。

### 主要業務

本銀行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銀行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財務報表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日的財政狀況及業務載於第10至第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就每股普通股「A」股及「B」股宣派及支付普通股息3.17479港元(二零一五年：4.0214港元)，總額為61.5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77.90億港元)。已就分類為權益的5億美元6.25%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支付股息總額2.4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42億港元)。

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慈善捐款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慈善捐款額為8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00萬港元)。

### 股本

本銀行股本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當日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秀梅

林傳聰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非執行董事

洪丕正(主席)

Sunil Kausha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Edward Martin Williams

Anna Elizabeth Marrs

禰惠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方正\*

Stephen Robert Eno\*

鄭維新\*

董立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禰惠儀將根據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的完整名單載列於附錄二。

## 董事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最長為兩年。他們的酬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 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利益

本銀行部份董事根據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Anna Elizabeth Marrs、洪丕正、Edward Martin Williams、林傳聰、禰惠儀、陳秀梅及Sunil Kaushal於年內根據這些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其他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利益

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銀行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彌償

惠及本銀行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章))現正並於整個年度生效。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丕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至132頁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貸款及墊款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第24至第2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鑒於交易對手受到大宗商品及石油價格的下行壓力以及產能過剩影響,香港及中國內地當前的經濟環境促使整個銀行業的貸款及墊款減值上升。	我們評估貸款及墊款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對審批、入賬、監控及重組之關鍵內部控制、信貸評級程序以及個別評估減值撥備的計量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企業及機構銀行客戶、商業銀行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統稱「大型客戶」)佔集團淨貸款及墊款的53%(3,158.09億港元),而零售銀行客戶佔47%(2,809.63億港元)。大型客戶的貸款及墊款是由大額貸款組成,而貴銀行會根據對客戶的認知而對大額貸款作出個別監控。零售銀行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則由眾多小額貸款組成,此類貸款並不受到個別監控,而是按產品劃分為同類的貸款及墊款,其後透過拖欠統計數據進行監控,該統計數據亦用於貸款虧損撥備的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07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93億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組合及個別減值撥備總額則為20.00億港元。

由於在釐定撥備水平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因此貸款及墊款減值是一項主觀決定。

而貴銀行部分貸款組合的減值撥備相對較容易受管理層的判斷影響,其中包括向受壓行業(例如大宗商品及相關貸款及墊款)客戶發放的無抵押或潛在抵押品價值下行風險較高的貸款而作出的減值撥備。

組合減值撥備的釐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圍宏觀環境及貴銀行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貴銀行的組合減值撥備是基於估計而作出,有關估計包括貴銀行貸款及墊款的歷史虧損、歷史生成期(即發生導致最終違約的事件至實際記錄虧損之間的時間間隔)及其他調整因素(例如經濟週期調整及國家特定調整)。

- 評估模型的輸入數據,比較外來數據、銀行其他內部紀錄及我們往年紀錄的歷史損失,以此評估貴銀行所用的模型及假設的有效性;
- 將模型所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此評估所用數據是否符合市場及經濟的發展。我們亦透過追蹤逾期貸款自特定信貸事件至列入早期預警或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的生命週期,評估模型所用的生成期;
- 通過對比其他大型銀行的組合減值撥備的覆蓋範圍、比較以往年度的實際減值,以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全盤管理,以此評估模型的生成期、業務週期調整及國家特定調整;
- 基於特定的風險標準,以抽樣方式對貴銀行個別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早期預警報告中的非減值貸款及墊款,以及對商業銀行和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中,容易受到當前經濟增長放緩影響的行業的貸款進行信貸評估,藉以評核個別減值撥備金額。我們通過查詢、運用判斷及研究,對這些樣本的可收回現金流量的預測進行評估。我們亦對管理層應用關鍵假設的一致性進行評估,並將該等假設與我們的數據來源進行對比;
- 對貴銀行委聘以對若干物業及非流通抵押品進行估值的外部估值師的經驗、獨立性、能力及誠信進行評估。我們於可行情況下將該等估值與外來數據,如大宗商品價格及不動產的估值,進行對比;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p>另外，管理層會就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項目，估算個別減值撥備。</p> <p>於確定虧損的規模時，管理層會根據一系列因素作出判斷。該等因素包括可行的補救方法、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估值、申索的優先次序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彼等的協同性。</p> <p>在貴銀行委聘外部估值師對若干物業及其他非流通抵押品進行估值的同時，抵押品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性和方式亦會影響最終的可回收性，繼而影響於報告日的個別減值撥備款項。</p> <p>考慮到計算減值撥備涉及的固有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以及貸款及墊款減值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本存在重大影響，我們把貸款及墊款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計算個別減值撥備以評估貴銀行採用的撥備方法；及</li> <li>• 委聘我們的資訊科技專家，對處理有關交易所採用的關鍵系統內的一系列自動控制進行測試。我們亦對該等相關系統的關鍵內部控制(例如系統使用權限和數據及變動管理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估。</li> </ul>
--	--

#### 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第20至2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值為2,807.27億港元，其中1,241.98億港元、1,543.32億港元及21.97億港元分別劃歸為公允價值層級下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p> <p>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是基於市場數據及一般需要大量輸入值的估值模型進行。該等輸入值大部分源自流動性市場的現成數據。</p> <p>當難以獲取可觀察數據，即在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情況下，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作出估計。</p>	<p>我們就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對估值、獨立價格核證、前台後台對賬及模型審批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li> <li>• 針對所有第一層級證券和第一層級衍生工具樣本，將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p>此外，貴集團已就若干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制定模型，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的判斷。</p> <p>考慮到若干金融工具估值涉及的複雜性，以及管理層於釐定估值模型所用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的程度，我們把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樣本進行獨立估值，並將該等估值與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我們的獨立估值包括制定模型、獨立取得輸入值及核實該等輸入值；</li> <li>•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複雜金融工具的獨立價格核證的關鍵模型進行抽樣評估；</li> <li>• 詢問管理層有關信貸及資金調整方法的變動，評估模型的輸入值及重新執行系統所採用的淨額結算邏輯；</li> <li>• 評估財務報表的披露信息(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及關鍵輸入值的敏感度)是否已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適當反映貴集團承擔的金融工具估值風險；及</li> <li>• 委聘我們的資訊科技專家，對處理有關交易所採用的關鍵系統內的一系列自動控制進行測試。我們亦對該等相關系統的關鍵內部控制(例如系統使用權限和數據及變動管理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估。</li> </ul>
--	--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續)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Donowho, Simon Christopher。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4(a)	13,672	16,103
利息支出	4(b)	(3,547)	(4,724)
<b>淨利息收入</b>		<u>10,125</u>	<u>11,379</u>
費用及佣金收入		7,434	9,759
費用及佣金支出		(440)	(38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4(c)	6,994	9,377
交易收入淨額	4(d)	1,576	1,14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4(e)	(751)	1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5	164	85
其他經營收入	4(f)	5,651	4,845
		<u>13,634</u>	<u>15,463</u>
<b>經營收入總額</b>		23,759	26,842
員工成本		(6,126)	(6,762)
樓宇及設備		(3,196)	(3,104)
其他		(5,131)	(5,069)
經營支出	4(g)	(14,453)	(14,935)
<b>減值前經營溢利</b>		9,306	11,907
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的減值支出	6(a)	(1,310)	(3,067)
其他減值支出	6(b)	(412)	(763)
<b>減值後經營溢利</b>		7,584	8,0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0	1,388
<b>除稅前溢利</b>		8,944	9,465
稅項	7(a)	(1,015)	(975)
<b>除稅後溢利</b>		<u>7,929</u>	<u>8,490</u>

第16至第132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除稅後溢利</b>	7,929	8,490
<b>其他全面收入：</b>		
<u>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u>		
<u>界定福利計劃：</u>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92	(143)
－相關稅項影響	(15)	23
<u>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u>		
<u>可供出售證券：</u>		
－年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249)	(298)
－於出售時轉入損益賬的公允價值變動	(164)	(85)
－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項目轉入損益賬	128	(7)
－相關稅項影響	18	72
<u>現金流量對沖：</u>		
－年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215)	(6)
－終止對沖衍生工具而轉入損益賬	(36)	(34)
－相關稅項影響	41	7
<u>匯兌差額</u>	(652)	(572)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1,052)	(1,043)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u>6,877</u>	<u>7,447</u>

第 16 至第 132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0	15,332	48,769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	156,750	119,65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2	42,211	38,031
交易資產	13	15,634	18,59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4	370	666
投資證券	17	207,471	210,572
客戶墊款	15(a)	440,022	414,95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46,521	30,3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16,328	16,1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9,166	9,481
樓宇、機器及設備	21	39,471	37,480
商譽及無形資產	22	1,302	1,075
當期稅項資產		112	556
遞延稅項資產	27	349	314
其他資產	23	14,983	12,349
		<u>1,006,022</u>	<u>958,965</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12	42,211	38,03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9,674	24,655
客戶存款	24	778,242	745,701
交易負債	28	8,289	8,84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26	9,568	13,724
已發行債務證券	25	2,173	1,20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42,282	27,5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11,932	8,314
當期稅項負債		3	4
遞延稅項負債	27	404	274
其他負債	29	19,444	15,245
後償負債	31	6,088	10,093
		<u>940,310</u>	<u>893,616</u>
<b>權益</b>			
股本	32	20,256	20,256
儲備	33	45,456	45,093
股東權益		<u>65,712</u>	<u>65,349</u>
		<u>1,006,022</u>	<u>958,965</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陳秀梅董事  
林傳聰

第16至第132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本銀行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購股權 權益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256	51	311	146	369	2	44,494	414	66,043
全面收入總額	-	(33)	(318)	-	(572)	-	8,370	-	7,447
已付股息	-	-	-	-	-	-	(8,032)	-	(8,0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	(108)	(108)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的權益	-	-	-	-	(1)	(2)	2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56</u>	<u>18</u>	<u>(7)</u>	<u>146</u>	<u>(204)</u>	<u>-</u>	<u>44,834</u>	<u>306</u>	<u>65,349</u>
全面收入總額	-	(210)	(267)	-	(652)	-	8,006	-	6,877
已付股息	-	-	-	-	-	-	(6,392)	-	(6,39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	-	(122)	(122)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256</u>	<u>(192)</u>	<u>(274)</u>	<u>146</u>	<u>(856)</u>	<u>-</u>	<u>46,448</u>	<u>184</u>	<u>65,712</u>

第 16 至第 132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8,944	9,46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同業及客戶墊款的減損支出		1,310	3,067
撇銷墊款(扣除收回款項)		(1,359)	(2,708)
貸款減損支出折現值回撥		(59)	(44)
其他減損支出		412	763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1,870	1,717
無形資產攤銷		146	121
出售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1)	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758)
出售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業務的收益		(1,964)	-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收益		(21)	(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0)	(1,388)
後償負債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675	364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98	99
轉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收益		(36)	(34)
聯營公司股息		(4)	-
後償負債匯兌換算		65	(272)
		8,666	9,450
經營資產(增)/減額：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後於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7,753)	(12,112)
交易資產		1,893	3,41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96	909
投資證券		(10,994)	(13,636)
客戶墊款總額		(24,889)	39,74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9)	16,931
其他資產		5,651	13,921
經營負債增/(減)額：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5,345)	(7,953)
客戶存款		32,532	(105,3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964	(12,62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4,156)	(1,19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414	16,562
交易負債		(558)	(3,953)
其他負債		4,198	(4,707)
		(530)	(60,588)
<b>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b>		(530)	(60,588)
已付所得稅		(434)	(1,248)
		(964)	(61,836)
<b>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b>		(964)	(61,83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投資業務</b>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35
購入樓宇、機器及設備付款		(8,121)	(6,897)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373)	(80)
出售樓宇、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003	5,5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271	4,437
		<u>          </u>	<u>          </u>
<b>(用於)／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b>		<u>(2,220)</u>	<u>3,034</u>
<b>融資業務</b>			
支付後償負債的贖回		(4,178)	-
支付後償負債的利息		(637)	(348)
派付本銀行股東的股息		(6,392)	(8,032)
		<u>          </u>	<u>          </u>
<b>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b>		<u>(11,207)</u>	<u>(8,380)</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b>		(14,391)	(67,182)
<b>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162,860	232,850
匯兌的影響		(7,576)	(2,808)
		<u>          </u>	<u>          </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34	<u>140,893</u>	<u>162,860</u>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13,030	16,079
已付利息		2,920	4,660
已收股息		27	25
		<u>          </u>	<u>          </u>

第 16 至第 132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百萬港元列示)

### 1 主要業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一致，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本銀行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3提供有關於本財務報表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該等發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i)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據歷史成本法，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予以修改。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入賬。

根據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關鍵性的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管理層對於採用會計政策及處理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應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重重大判斷相同。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貫徹應用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亦已貫徹地應用於本財務報表所列示的所有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ii) 綜合財務報表**

本銀行在本年度有已發行的後償債項。這些後償債項是根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票據發行計劃發行。有鑑於此，本銀行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機構。倘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因參與實體公司業務而須承受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有效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於本銀行的賬目內。附屬公司自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擁有其控制權之日起停止被綜合入賬，惟對附屬公司繼續持有的任何剩餘權益會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銀行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9。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及任何來自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無出現減值證據，來自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銀行(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份，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整體須就有關權益負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獨立於本銀行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於非控股權益和本銀行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作出分配。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後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銀行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與程序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的機構，一般情況下，本銀行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持股量。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按成本初始確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就收購確認的商譽及累計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聯營公司(續)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是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應佔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在儲備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是根據投資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調整。如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便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須履行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銀行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予以抵銷。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收取的收購前所得溢利的股息(如有)後入賬。

#### (e)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業務的成本高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商譽及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則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計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後列賬。根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除稅前現金流量的折現值進行詳細計算，而該等折現值須採用適當的折現率，釐定該等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均須作出判斷。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察之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內最低層面的單位。商譽已分配至附註22所載的主要現金產生單位。

##### (ii) 已收購無形資產

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收購日，被視為可獨立及由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會被資本化及入賬於已收購可識別的淨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反映市場預期該資產未來經濟利益流向有關實體的可能性，並按其預計可用年限(4至16年)的基準攤銷。於每個列報日期，該等資產會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資產的賬面值被評定為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該資產會即時進行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e) 無形資產(續)****(iii)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使用權按購入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與開發軟件有關的成本，如在未來可能產生多於成本的經濟利益時予以資本化。電腦軟件成本按預計可用年限(5年)攤銷。與維護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於每個列報日期，該等資產會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資產的賬面值被評定為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該資產會即時進行調減。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長期投資而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g) 其他樓宇、機器及設備**

樓宇、機器及設備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如有)後列賬。成本包括購入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銀行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銀行才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的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支銷。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採用直線法按以下預計可用年限將資產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建築物、租賃土地及租賃改良工程按預計可用年限(即不可超逾完工日後50年)和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提折舊。
- 設備及汽車按3至15年期間計提折舊。
- 飛機及船舶分別按18及25年期間計提折舊。

本銀行在每個列報日期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年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修改了以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的飛機的預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根據最新行業參與者資料，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將飛機的可用年限從25年減至最高18年，使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增加8,700萬港元。

於每個列報日期，該等資產會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資產的賬面值被評定為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該資產會即時進行調減。

出售項目的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h) 租賃**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租賃主要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總額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賬列支。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以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的資產計入樓宇、機器及設備，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該等租賃資產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方法進行確認。

**(i) 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或重新分類(如適用)時決定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此類別分為兩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初始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倘若購入主要用作短期內出售或重購，或屬於一個綜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一部份，並有跡象顯示會在近期進行短期套現獲利者，該金融資產或負債均列入持作交易用途。

金融資產及負債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惟所作指定必須用以：

- 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而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管理一批金融資產及／或負債，且其表現按公允價值評估，或
- 資產或負債包括內含的衍生工具，而該等衍生工具不予獨立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預期除因信用狀況惡化外，將可收回絕大部份初始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續)

##### (iii) 可供出售資產

可供出售資產為擬作無指定限期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可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或股價變動予以出售。

##### (iv)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未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則被分類為攤銷成本工具。

#### 初始確認

購買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採用交易日會計法(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作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於墊付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就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通常按交易價加上直接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

#### 期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直接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確認為權益內的一個獨立部份，直至資產出售或減值並將累計收益或虧損轉至綜合損益賬時為止。

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者外)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減直接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除該等工具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若本身為合資格公允價值對沖關係中的對沖項目，其賬面值按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調整。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在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日能達致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續)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現有價格計算。倘若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交易量足夠提供持續的價格資料，則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倘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非上市證券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使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

##### 重新分類

在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下文所披露者除外)或金融負債均不可於不同計量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持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轉至：(i)可供出售類別(在極少數情況下該資產不再持作準備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用途)；或(ii)貸款及應收款類別(在有關資產不再持作準備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用途及在初始確認時符合貸款及應收款的定義，以及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有意及能夠於可見將來持有有關資產或持至到期為止的情況下)。

金融資產僅可在有關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符合貸款及應收款的定義，以及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有意及能夠於可見將來持有有關資產或持至到期為止的情況下，由可供出售類別轉至貸款及應收款類別。

金融資產按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分類。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而言，有關資產於重新分類日之前在股東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綜合損益賬。

##### 重議條件貸款

經重議條款的貸款及應收款為因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及經商議後重組的貸款，一般情況下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會予以考慮有關商議。經重新協議的貸款及應收款須受持續監察，以考慮是否仍屬減值或逾期。

##### 終止確認

倘若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實質上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續)

金融負債清償時(即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亦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倘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自身的債務，則該金融負債將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而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將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內。

#### (j)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交易會計法

衍生工具是根據有關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信貸風險及指數的變動而釐定其價格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分類為交易，除非它們獲指定為對沖工具。

衍生工具合約按訂約日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價釐定，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當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若干衍生工具的經濟性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該等衍生工具則作個別衍生工具處理。這些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結果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如已指定，則須取決於所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1)已確認資產、負債或承擔的公允價值對沖(公允價值對沖)；或(2)對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宗預期交易產生極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現金流量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如果符合若干條件，以此方法指定的衍生工具便會採用對沖交易會計法。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訂立交易時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的關係，連同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記錄在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亦會於初始對沖時及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能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i) 公允價值對沖

已指定並合資格作公允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所對沖資產或負債中與對沖風險相關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綜合損益賬。如果該對沖不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規定，則對沖項目賬面值的調整會在到期前或終止確認前的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賬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交易會計法(續)

##### (ii) 現金流量對沖

已指定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非有效部份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當所對沖的項目影響損益時，權益中的累計金額便會撥回綜合損益賬。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規定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存在權益中，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時確認。如果預計該預期交易不會出現，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立即撥回綜合損益賬。

##### 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交易不合作對沖交易會計法。任何不符合對沖工具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須立即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 (k) 金融資產減值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會於每個列報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只有在初始確認資產後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一項或多項減損事件(「減損事件」)，而有關的減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並且能夠可靠地估量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損。

在評估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對方是否拖欠本金或利息還款；
- 對方申請破產保護(或當地的相等程序)，而這會妨礙或延遲償還債務；
-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就信貸債務申請宣佈客戶破產或申請類似命令；
-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同意重組債務以減輕財務責任，而這可反映於大幅免除債項或將原訂還款日期延期；
-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信貸債務並錄得重大信貸相關經濟損失；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有客觀數據顯示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減少，而其減幅可予計量，儘管未能識別個別金融資產的減幅。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首先個別評估金額重大的個別金融資產，以及按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金額不重大的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如果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認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該金融資產將包括在一組具相若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中，並按組合方式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被個別減值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損，撥備額是以資產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撥備)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目而減少，有關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算，用於計算任何減損的折現率則為合約項下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為實際權宜之考慮，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價，以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準計算減值。

計算有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需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該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就組合評估減值而言，金融資產是按相若信貸風險(即本銀行考慮資產類別、行業、地區、抵押類別、過往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基準歸類。這些特質是根據所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顯示債務人於所有債務到期時的還款能力，因而與該組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相關。

按組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按減值貸款或應收款組合出現拖欠狀況的可能性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曾出現的歷史虧損作基礎。歷史虧損情況按現時可觀察的數據調整，以反映並無影響歷史虧損時期的現況，並剔除現時並不存在的過往期間情況的影響。

在貸款無法收回的情況下，便會撤銷貸款減值的相關撥備。這些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撤銷。如果日後收回以往所撤銷的金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賬。

倘於日後期間，減值金額減少，而該項減額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以往確認的減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轉回。轉回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k) 金融資產減值(續)****可供出售資產**

於釐定股權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將在眾多因素中考慮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否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列為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值可客觀地與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減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便會於綜合損益賬中轉回減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股權證券減損不會從綜合損益賬中轉回。

**(l) 沖銷金融交易**

倘法律上有執行權利沖銷已確認款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以沖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

**(m) 受託人活動**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經常擔任受託人及在其他受託服務中以受託身份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此等資產及所產生的收入由於並非為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收入，故不列入本財務報表內。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由收購日起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結餘，包括現金、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交易資產、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o) 收入確認****(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可供出售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不包括衍生工具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例如提早還款選擇權)，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以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項目涵蓋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合約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所有款項，包括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收入確認(續)

##### (i) 利息收入及支出(續)

倘修訂對現金流量的估計，亦須對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實際及經修訂的現金流量。上述調整在作出修訂期間確認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當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因出現減損而被撇減時，利息收入按已減值的賬面值，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ii) 費用及佣金

費用及佣金一般是在提供服務或已完成重大項目後按應計基準確認。銀團貸款費是在銀團貸款完成後，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沒有為本身保留任何貸款組合，或是按與其他參與方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份貸款時確認為收入。貸款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和服務費是根據所適用服務合約的規定，並通常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i)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及應收取或應支付的任何利息，於該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不包括貨幣項目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或出現資產減值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股權工具所產生的股息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 (p) 所得稅

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法例，就溢利應付的所得稅是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可供結轉所得稅虧損的稅項影響，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虧損時可確認為資產。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悉數確認，就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準備。遞延所得稅是根據已執行或在列報日期實質上已生效，並且預計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和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續)

直接在權益中列支或計入的相關當期及遞延稅項，會直接在權益中計入或列支，其後連同當期或遞延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變動的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有合法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當期稅項資產便會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便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若這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或稅務法例容許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互相抵銷其稅項資產及負債。

#### (q) 準備金

在極有可能須轉讓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且能對有關責任金額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本銀行會就因以往事件所引致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或然負債為因以往事件而可能負上的責任（其存在僅由不明確的未來事件確定）或因以往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因無法確定其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而未被確認）。當清償時不大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則不會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披露有關資料。

#### (r)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和非貨幣福利成本是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 (ii) 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按照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由公營或私營機構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而該等款項計入經營支出。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在作出供款後再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就受資助的界定福利計劃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負債淨額，為於列報日期界定福利義務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所得的差額。獨立精算師每年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計算界定福利義務。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乃使用政府債券（其貨幣與支付福利的貨幣相同，以及其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負債的年期相若）的息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福利計劃義務(續)

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股東權益內予以確認，並於產生的期間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已歸屬的利益所涉及的過往服務成本即時予以確認，而在利益歸屬前則按直線法於平均期間內確認。當期服務成本和任何過往服務成本，連同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支出淨額於賬目內列為經營支出。

本銀行釐定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支出淨額時，將年初用於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折現率應用於當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並考慮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於年內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引致的任何變動。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設有按股份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供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僱員就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就作為年度表現獎勵一部份而授出的遞延股份獎勵而言，有關支出於表現期間開始至歸屬日期間確認。就所有其他獎勵而言，有關支出於授出日開始至歸屬日期間確認。

就按股份支付的獎勵計劃而言，於歸屬期內予以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增長指標)的影響。所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授出日的市價(如有)釐定。如沒有市價，則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會以適當的估值方法估計，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每個列報日期，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修訂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以及於餘下歸屬期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前因未能符合非市場歸屬條件以外因素而被沒收的購股權，會被視為註銷，而餘下未攤銷的支出則於註銷時計入綜合損益賬。

####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該等交易的結算或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記錄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持有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過往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持有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視乎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而於綜合損益賬或股東權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外幣換算(續)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銀行呈列貨幣的所有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計算如下：

- 所呈列於每份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列報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損益賬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或於匯率大幅波動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在權益內的一個獨立部份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機構的投資淨額，以及有關的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而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 (t)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有關的另一方即視為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機構，並且包括(i)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ii)受到本銀行屬於個人身份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iii)為本銀行或作為本銀行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iv)向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

####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這些財務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各業務及地區分部的表現。

#### (v) 出售及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保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交易對手的負債列入「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客戶存款」或「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內(如適當)。根據重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而購入之證券不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而支付的代價會視乎情況列入「客戶墊款」、「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或「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內。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會列作利息處理，並於協議有效期內確認。

借入的證券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此等證券售予第三方，而在此情況下，購買及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交易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持作出售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物業)及出售組別(包括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i)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收回;(ii)其現狀為可供出售;及(iii)極有可能將其出售時,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於緊接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按上述適用會計政策計量。

#### (x) 優先股股本

倘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僅本公司有權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則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的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訂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修訂,在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目
- 關於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會計核算的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關於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關於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關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的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各個標準
- 關於投資主體:應用合併豁免的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關於披露議案的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對原有會計準則的上述修訂。應用該等修訂概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 經營溢利**

本年度的經營溢利已於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a) 利息收入</b>		
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789	1,112
非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1,409	1,424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	11,474	13,567
	<u>13,672</u>	<u>16,103</u>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數額	13,672	16,103
減：交易資產的利息收入	(293)	(359)
減：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6)	(49)
	<u>(319)</u>	<u>(408)</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u>13,353</u>	<u>15,695</u>

(附註) 該數額包括貸款減損撥備折現轉回利息收入5,900萬港元(附註16)(二零一五年：4,400萬港元)及轉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收益3,3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100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b) 利息支出</b>		
客戶存款、銀行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已發行債務證券、交易負債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附註)	2,872	4,360
後償負債的利息支出	624	364
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51	-
	<u>3,547</u>	<u>4,724</u>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數額	3,547	4,724
減：交易負債的利息支出	(68)	(66)
減：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23)	(119)
	<u>(91)</u>	<u>(185)</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u>3,456</u>	<u>4,539</u>

(附註) 該數額包括轉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收益3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00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 經營溢利(續)**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c)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b>		
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不包括用於釐定實際利率的金額)		
— 費用及佣金收入	1,961	2,880
— 費用及佣金支出	144	112
	<u>1,961</u>	<u>2,880</u>
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業務(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代表其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費用及佣金收入	396	605
— 費用及佣金支出	99	159
	<u>396</u>	<u>605</u>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d) 交易收入淨額</b>		
外幣交易的收益減虧損	1,765	1,008
證券交易的收益減虧損	15	168
其他交易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204)	(33)
	<u>1,765</u>	<u>1,008</u>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數額	1,576	1,143
加：交易資產的利息收入	293	359
減：交易負債的利息支出	(68)	(66)
	<u>293</u>	<u>359</u>
交易工具淨收入	<u>1,801</u>	<u>1,436</u>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e)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淨收益</b>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淨(虧損)/收益	(751)	13
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6	49
減：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23)	(119)
	<u>(751)</u>	<u>13</u>
	<u>(748)</u>	<u>(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 經營溢利(續)**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f) 其他經營收入</b>		
經營租賃資產的租賃收入	3,513	3,120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	-
可供出售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4	25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51	(61)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51)	(76)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收益(附註21)	21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	-	1,758
出售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業務淨收益	1,964	-
其他	126	76
	<u>5,651</u>	<u>4,845</u>

**(g) 經營支出**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97	39
— 界定福利計劃支出(附註30(c))	98	99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00	226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5,731	6,398
折舊(附註21)	1,870	1,717
樓宇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樓宇租金	948	998
— 其他	378	389
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146	121
核數師酬金	18	19
其他	4,967	4,929
	<u>14,453</u>	<u>14,935</u>

**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轉自儲備的淨收益	<u>164</u>	<u>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6 減損支出**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a) 銀行同業及客戶墊款的減損支出</b>		
個別減損撥備(附註16)		
— 新增	1,916	2,804
— 撥回	(155)	(19)
— 收回	(206)	(173)
	<u>1,555</u>	<u>2,612</u>
組合減損(撥回)/支出(附註16)	<u>(245)</u>	<u>455</u>
	<u>1,310</u>	<u>3,067</u>
<b>(b) 其他減損支出</b>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支出	—	357
風險參與交易的支出	83	270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支出(附註21)	329	133
其他	—	3
	<u>412</u>	<u>763</u>

**7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a)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849	1,008
海外稅項	15	20
往年少提/(多提)撥備	13	(44)
	<u>877</u>	<u>984</u>
<b>遞延稅項(附註27)</b>		
暫時差異的衍生/抵銷	45	4
往年少提/(多提)撥備	93	(13)
	<u>138</u>	<u>(9)</u>
	<u>1,015</u>	<u>975</u>

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該年度所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的當期適用稅率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續)****(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8,944	9,465
按照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476	1,562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52	253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802)	(762)
往年少提／(多提)撥備	106	(57)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造成的稅項影響	(24)	(26)
其他	7	5
實際稅項支出	1,015	975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銀行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袍金	2	1
短期僱員福利	35	45
離職後福利	1	1
以股份作報酬的福利	4	4
	42	51

**9 分部報告**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按四大客戶類別管理其業務：企業及機構、商業、私人銀行及個人：

- **企業及機構銀行**包括國際企業(主要是跨國企業及大型業務集團，其擁有複雜跨境需要，故對優質國際服務有所需求)；及金融機構(銀行、投資者客戶、保險公司、經紀交易商、公營部門(包括中央銀行、主權財富基金及發展機構)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機構)。大部份企業及機構銀行客戶收入乃由交易銀行服務、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產品產生。
- **商業銀行**類別服務的客戶為地區企業(一般於三個或以下地區經營業務的客戶)；中型商業客戶、中型市場客戶及高資產值分部客戶，其提供跨交易銀行服務、金融市場及借貸等廣泛產品。
- **私人銀行**類別致力於為高淨值客戶提供高度個性化的服務及全面及訂製的產品和服務，以迎合其財務需要。私人銀行客戶的收入主要與財富管理及零售產品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9 分部報告(續)**

- **零售銀行**包括：
  - 私人及貴賓客戶，向更廣泛的消費者市場提供理財產品及服務；及
  - 企業客戶，為小型企業客戶、獨資企業及私營公司提供服務，並提供營運資金、業務擴展、業務保障及提升收益率等解決方案。

除四大客戶類別外，資產負債管理及若干並非客戶分部直接管理的項目(包括未分配中央成本)於「中央及其他項目」呈報。本銀行向高級管理層作內部呈報的財務資料亦使用該等分部。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超過90%的業務均在香港，因此只有一個地區分部。地區分部乃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或若為本銀行，則按負責呈報業績或貸出款項的分行所在地劃分。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或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宣佈重組其業務，以使集團架構與客戶類別更趨一致，從而配合本地或全球需求，同時亦可精簡業務地區。此項處理方法與集團內部如何管理客戶類別及業務地區呈一致。該等變動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變動。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支出乃根據產生有關收入、支出的所屬分部或根據產生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所屬分部，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二零一六年	企業及 機構銀行 百萬港元	商業銀行 百萬港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零售銀行 百萬港元	中央及 其他項目 百萬港元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淨利息收入	1,838	1,482	590	5,802	960	10,672
– 其他經營收入	6,786	1,037	545	4,742	2,100	15,210
	8,624	2,519	1,135	10,544	3,060	25,882
經營支出(附註)	(5,485)	(1,681)	(1,349)	(5,433)	(102)	(14,050)
減損前經營溢利	3,139	838	(214)	5,111	2,958	11,832
減損(支出)/撥回	(1,057)	(434)	1	(487)	1	(1,9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2	404	(213)	4,624	2,959	9,856
分部資產	367,669	56,308	27,698	258,183	354,364	1,064,222
分部負債	361,012	108,680	54,344	379,011	71,648	974,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9 分部報告(續)****(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企業及 機構銀行 百萬港元	商業銀行 百萬港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零售銀行 百萬港元	中央及 其他項目 百萬港元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淨利息收入	3,047	1,695	444	5,488	1,264	11,938
– 其他經營收入	7,538	1,834	617	5,169	1,296	16,454
	10,585	3,529	1,061	10,657	2,560	28,392
經營支出(附註)	(5,398)	(2,065)	(926)	(5,250)	(102)	(13,741)
減損前經營溢利	5,187	1,464	135	5,407	2,458	14,651
減損支出	(150)	(1,623)	(725)	(765)	(2)	(3,2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37	(159)	(590)	4,642	2,456	11,386
分部資產	323,578	52,374	27,956	247,319	368,080	1,019,307
分部負債	385,357	84,837	49,836	355,870	65,302	941,202

(附註) 企業及機構銀行分部的經營支出包括以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的商用飛機及船舶的折舊費 16.62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 15.38 億港元)。

**(b) 可報告分部經營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益	25,882	28,392
有關金融市場產品的收入	(225)	(1,134)
不計息資金成本	84	78
其他	(1,982)	(494)
經營收入總額	23,759	26,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9 分部報告(續)****(b) 可報告分部經營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b>除稅前溢利</b>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9,856	11,386
有關金融市場產品的收入	(225)	(1,134)
不計息資金成本	84	78
減損支出的重新分配	253	(452)
其他	(1,024)	(413)
	<u>8,944</u>	<u>9,465</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64,222	1,019,307
不計入綜合總資產的集團公司資產	(2,066)	(1,80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849	46,462
其他	(118,983)	(105,000)
	<u>1,006,022</u>	<u>958,965</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974,695	941,202
不計入綜合總負債的集團公司負債	(1,437)	(1,38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214	35,833
其他	(87,162)	(82,033)
	<u>940,310</u>	<u>893,616</u>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乃就所提供的服務及所承擔的風險按公平基準釐定的報酬。就內部管理報告而言，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乃按全球基準分配。此外，就內部管理報告而言，支銷會分配給使用不計息資金的可報告分部。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未有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惟有關資產及負債對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作出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0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現金	2,095	1,572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8,352	38,29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885	8,907
	<u>15,332</u>	<u>48,769</u>

**11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		
— 於一個月內到期	64,658	64,774
— 於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87,100	53,090
— 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4,992	1,794
	<u>156,750</u>	<u>119,658</u>
減：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	—
	<u>156,750</u>	<u>119,658</u>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及紙幣流通額**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是以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的存款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3 交易資產**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交易證券	14,484	16,721
客戶墊款	116	163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1,034	1,713
	<u>15,634</u>	<u>18,597</u>
交易證券：		
國庫券	4,345	3,127
所持存款證	2,127	388
債務證券	8,008	12,897
股權證券	4	309
	<u>14,484</u>	<u>16,721</u>
發行人：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619	13,808
公營機構	61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286	1,490
企業	1,518	1,423
	<u>14,484</u>	<u>16,721</u>
按上市地點分類：		
在香港上市	6,160	7,191
在香港境外上市	1,426	7,036
	<u>7,586</u>	<u>14,227</u>
非上市	6,898	2,494
	<u>14,484</u>	<u>16,7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u>370</u>	<u>666</u>
發行人：		
企業	<u>370</u>	<u>666</u>
按上市地點分類：		
在香港境外上市	228	453
非上市	<u>142</u>	<u>213</u>
	<u>370</u>	<u>666</u>

上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為若干附有不予獨立確認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15 客戶墊款****(a) 客戶墊款**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總額	440,347	415,278
貿易票據	<u>1,675</u>	<u>1,785</u>
	442,022	417,063
減：減值撥備		
一個別評估(附註16)	(1,437)	(1,300)
一組合評估(附註16)	<u>(563)</u>	<u>(808)</u>
	<u>440,022</u>	<u>414,9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5 客戶墊款(續)****(b) 已減值客戶墊款**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已減值客戶墊款總額	3,693	3,807
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u>(1,437)</u>	<u>(1,300)</u>
	<u>2,256</u>	<u>2,507</u>
已減值客戶墊款總額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比	<u>0.84%</u>	<u>0.91%</u>
已減值客戶墊款有抵押部份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u>1,340</u>	<u>1,967</u>
已減值客戶墊款有抵押部份	934	1,452
已減值客戶墊款無抵押部份	<u>2,759</u>	<u>2,355</u>

已減值客戶墊款有抵押部份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6 銀行同業及客戶墊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客戶墊款**

	二零一六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百萬港元	組合評估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00	808	2,108
撇銷款項	(1,565)	–	(1,565)
收回以往年度撇銷的墊款	206	–	206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撥回)的淨額(附註6(a))	1,555	(245)	1,310
轉回貸款減值撥備折現(附註4(a))	(59)	–	(59)
	<u>1,437</u>	<u>563</u>	<u>2,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5(a))			
	二零一五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百萬港元	組合評估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40	353	1,793
撇銷款項	(2,881)	–	(2,881)
收回以往年度撇銷的墊款	173	–	173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的淨額(附註6(a))	2,612	455	3,067
轉回貸款減值撥備折現(附註4(a))	(44)	–	(44)
	<u>1,300</u>	<u>808</u>	<u>2,1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5(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並無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7 投資證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		
國庫券	60,393	60,737
所持存款證	25,291	14,952
債務證券	113,236	126,441
股權證券	480	632
減：減值撥備	(6)	(11)
	<u>199,394</u>	<u>202,751</u>
貸款及應收款－債務證券	<u>8,077</u>	<u>7,821</u>
	<u>207,471</u>	<u>210,572</u>
發行人：		
可供出售證券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15,808	121,623
公營機構	5,094	4,686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1,387	49,286
企業	17,105	27,156
	<u>199,394</u>	<u>202,751</u>
貸款及應收款－債務證券		
企業	<u>8,077</u>	<u>7,821</u>
	<u>207,471</u>	<u>210,572</u>
按上市地點分類：		
可供出售證券		
在香港上市	7,895	8,095
在香港境外上市	87,043	105,257
	<u>94,938</u>	<u>113,352</u>
非上市	104,456	89,399
	<u>199,394</u>	<u>202,751</u>
貸款及應收款－債務證券		
在香港境外上市	4,329	3,278
非上市	3,748	4,543
	<u>8,077</u>	<u>7,821</u>
	<u>207,471</u>	<u>210,5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8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年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其中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銀行營運／外判業務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銀行與關連公司進行多種風險參與交易。就融資性風險參與交易而言，本銀行承諾向關連公司存入與參與金額相等的存款。倘出現違約，根據協議承諾條款，本銀行有責任向關連公司轉撥該等存款以承擔風險參與。

於年內，上述的2.69億港元存款乃轉撥自一家關連公司(二零一五年：轉撥至關連公司2.70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已扣減9.1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8.19億港元)的有關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本年度重大交易的數額如下：

	直接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u>1,767</u>	<u>2,280</u>	<u>(111)</u>	<u>130</u>
經營支出	<u>1,726</u>	<u>2,042</u>	<u>584</u>	<u>578</u>

年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包括經營收入18.1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6.60億港元)及經營支出8,5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700萬港元)。集團之間交易於綜合損益賬悉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8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款項(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b>應收款項：</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626	1,962	1,733	628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202	14,240	12,024	13,687
交易資產				
—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22,083	54	14,390	—
投資證券				
— 上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	—	1,395
其他資產				
— 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1,567	7	1,214	92
— 其他	2,043	65	996	303
	<u>46,521</u>	<u>16,328</u>	<u>30,357</u>	<u>16,105</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b>應付款項：</b>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500	10,070	4,991	6,630
交易負債：				
—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22,643	10	15,405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494	—	1,387
後償負債(附註)	6,204	—	—	—
其他負債				
—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1,108	—	1,755	27
— 其他	9,827	358	5,368	270
	<u>42,282</u>	<u>11,932</u>	<u>27,519</u>	<u>8,314</u>

(附註) 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三個月美元拆放利率加 250 個基點，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日止每季屆滿時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8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款項(續)**

對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數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3,728	27	4,615	89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擔	—	27,520	—	29,866
	<u>          </u>	<u>          </u>	<u>          </u>	<u>          </u>

**19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銀行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如有)	<u>886</u>	<u>853</u>

下表僅包括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由本銀行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	英國	21,971,715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 普通股	100%	機構經紀 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30,000 股 普通股	100%	提供租賃 服務
Standard Chartered Trade Support (HK) Limited	香港	53,431 股 普通股	100%	提供融資及其他服務 以及與為客戶辦理存貨 及延期付款的銀行 業務密切相關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907	9,206
商譽	1,717	1,717
減：減值撥備	(1,442)	(1,442)
	<u>10,182</u>	<u>9,481</u>
減：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46)		
應佔資產淨值	741	—
商譽	1,717	—
減：減值撥備	(1,442)	—
	<u>1,016</u>	<u>—</u>
	<u><u>9,166</u></u>	<u><u>9,481</u></u>

下表僅包括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855,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的普通股	19.99%	提供銀行及 相關金融服務 (附註1)

附註1： 渤海銀行為本集團發展其中國業務的戰略合夥人。

本銀行於渤海銀行的投資少於20%，惟本銀行對該公司管理、財政及經營政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視該公司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主要可見於互換管理層人員及提供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渤海銀行的業績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賬目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本銀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許可下，根據聯營公司不同結算日(但差距不超過三個月)之賬目，計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該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本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將其於Asia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ACB」)的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持作出售資產的業績分析於附註46概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渤海銀行 百萬港元	ACB 百萬港元	渤海銀行 百萬港元
<b>聯營公司總金額</b>			
資產	979,959	66,572	959,690
負債	(934,105)	(62,220)	(917,098)
資產淨值	45,854	4,352	42,592
經營收入	25,006	2,353	23,012
除稅後溢利	6,495	341	6,677
其他全面收入	(67)	—	67
全面收入總額	6,428	341	6,744
從聯營公司所得的股息	—	35	—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45,854	4,352	42,592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權益	19.99%	15%	19.99%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9,166	653	8,514
收購時進行的公允價值調整	—	39	—
商譽	—	1,717	—
減：減值撥備	—	(1,442)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9,166	967	8,514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總額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 ACB	—	967
— 渤海銀行	9,166	8,514
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166	9,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1 樓宇、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持作自用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設備、 傢俱及裝置 百萬港元	經營 租賃資產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樓宇、機器 及設備總值 百萬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78	483	38,108	41,469	937	42,406
增置	112	77	7,932	8,121	–	8,121
出售及撇銷	(29)	(104)	(4,351)	(4,484)	–	(4,484)
重新分類	(2)	2	–	–	–	–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4(f))	–	–	–	–	21	21
	<u>2,959</u>	<u>458</u>	<u>41,689</u>	<u>45,106</u>	<u>958</u>	<u>46,0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9</u>	<u>458</u>	<u>41,689</u>	<u>45,106</u>	<u>958</u>	<u>46,064</u>
<b>代表：</b>						
成本	2,959	458	41,689	45,106	–	45,106
估值	–	–	–	–	958	958
	<u>2,959</u>	<u>458</u>	<u>41,689</u>	<u>45,106</u>	<u>958</u>	<u>46,064</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7	263	3,826	4,926	–	4,926
本期間折舊(附註4(g))	130	78	1,662	1,870	–	1,870
減值(附註6(b))	–	–	329	329	–	329
因出售或撇銷資產之變動	(25)	(104)	(403)	(532)	–	(532)
	<u>942</u>	<u>237</u>	<u>5,414</u>	<u>6,593</u>	<u>–</u>	<u>6,59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2</u>	<u>237</u>	<u>5,414</u>	<u>6,593</u>	<u>–</u>	<u>6,59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7</u>	<u>221</u>	<u>36,275</u>	<u>38,513</u>	<u>958</u>	<u>39,4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1 樓宇、機器及設備(續)**

	二零一五年					
	持作自用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設備、 傢俱及裝置 百萬港元	經營 租賃資產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樓宇、機器 及設備總值 百萬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21	518	39,116	42,555	934	43,489
增置	23	37	6,837	6,897	–	6,89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的資產	–	–	(2,049)	(2,049)	–	(2,049)
出售及撇銷	(41)	(97)	(5,796)	(5,934)	–	(5,934)
重新分類	(25)	25	–	–	–	–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4(f))	–	–	–	–	3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8</u>	<u>483</u>	<u>38,108</u>	<u>41,469</u>	<u>937</u>	<u>42,406</u>
<b>代表：</b>						
成本	2,878	483	38,108	41,469	–	41,469
估值	–	–	–	–	937	937
	<u>2,878</u>	<u>483</u>	<u>38,108</u>	<u>41,469</u>	<u>937</u>	<u>42,406</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21	255	2,563	3,539	–	3,539
本期間折舊(附註4(g))	91	88	1,538	1,717	–	1,717
減值(附註6(b))	64	17	52	133	–	13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的資產	–	–	(129)	(129)	–	(129)
因出售或撇銷資產之變動	(39)	(97)	(198)	(334)	–	(3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7</u>	<u>263</u>	<u>3,826</u>	<u>4,926</u>	<u>–</u>	<u>4,92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1</u>	<u>220</u>	<u>34,282</u>	<u>36,543</u>	<u>937</u>	<u>37,4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1 樓宇、機器及設備(續)****(a) 持作自用建築物及租賃土地**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在香港租賃，按成本		
— 中期租賃	1,771	1,847
— 短期租賃	131	83
	<u>1,902</u>	<u>1,930</u>
在香港境外持有永久業權，按成本	115	111
	<u>2,017</u>	<u>2,041</u>

**(b)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在香港境外持有永久業權，按公允價值	958	937

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估值由一家獨立機構 CBRE Limited 進行。該機構擁有取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的員工，在須予估值物業的所在地擁有相關物業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

投資業務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公平條款按近期市場上可比較的交易釐定。

該等公允價值乃按可觀察數據分類為第二級估值。

**(c) 經營租賃資產：**

以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的資產包括商用飛機及船舶。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1年內	3,836	3,730
1年後至5年內	14,461	13,779
5年後	8,474	10,814
	<u>26,771</u>	<u>28,3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資本化軟件及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5	729	1,414
增置	373	–	373
出售及撇銷	(81)	–	(81)
	<u>977</u>	<u>729</u>	<u>1,70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	729	1,706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9	–	339
本年度攤銷(附註4(g))	146	–	146
因出售或撇銷無形資產之變動	(81)	–	(81)
	<u>404</u>	<u>–</u>	<u>40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	–	40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u>	<u>729</u>	<u>1,302</u>
	二零一五年		
	資本化軟件及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8	729	1,397
增置	80	–	80
出售及撇銷	(63)	–	(63)
	<u>685</u>	<u>729</u>	<u>1,41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	729	1,414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1	–	281
本年度攤銷(附註4(g))	121	–	121
因出售或撇銷無形資產之變動	(63)	–	(63)
	<u>339</u>	<u>–</u>	<u>3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	33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u>	<u>729</u>	<u>1,0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按照下表所示分配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借貸	611	611
私人銀行	118	118
	<u>729</u>	<u>729</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是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來釐定。如下文所述，用以釐定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及計算方法，僅用作評估收購商譽減值。這些計算應用了以管理層審批的預算及預測為基準所推算的二十年期現金流量。該等預算及預測涵蓋的期間為五年，乃以平穩增長率2.8%(二零一五年：3.0%)往前推算而得出。

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假設按長期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幅度平穩增長。而採用的折現率為12.1%(二零一五年：14.1%)。

**23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及應計收入	4,754	2,631
其他應收款	3,414	2,642
承兌票據及背書	3,745	2,588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2,050	2,568
持作出售資產(附註)	1,020	1,920
	<u>14,983</u>	<u>12,349</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包括於一間持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持作出售資產的業績分析於附註46概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包括持作出售商用飛機及船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4 客戶存款**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往來賬戶	164,374	158,967
儲蓄賬戶	437,750	432,975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64,354	144,672
中央銀行存款及結餘	11,764	9,087
	<u>778,242</u>	<u>745,701</u>

**25 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其他債務證券	<u>2,173</u>	<u>1,209</u>

**2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來自銀行及客戶結構性存款	3,420	6,542
已發行債務證券	<u>6,148</u>	<u>7,182</u>
	<u>9,568</u>	<u>13,724</u>

本銀行指定若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負債具備以下特點：

- 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買賣利率掉期或其他與利率有關的衍生工具以達至大幅降低利率風險的目的；或
- 承受股票價格風險、外匯風險或信貸風險，並以買賣衍生工具以達至大幅降低市場變動風險的目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負債於到期日應付的合約數額超過賬面值7.18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3.28億港元)。當中與信貸風險變動有關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為收益4.3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11.12億港元)。年內，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與信貸風險變動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為虧損6.7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3.87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的組成部份和年度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 稅例限額 的折舊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的減損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證券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b>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8	(134)	(35)	(759)	(40)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回撥)(附註7(a))	327	40	-	(229)	138
在儲備回撥	-	-	(18)	(26)	(44)
其他	-	1	(2)	2	1
	<u>1,215</u>	<u>(93)</u>	<u>(55)</u>	<u>(1,012)</u>	<u>55</u>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8	(59)	37	(595)	71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回撥)(附註7(a))	200	(75)	-	(134)	(9)
在儲備回撥	-	-	(72)	(30)	(102)
	<u>888</u>	<u>(134)</u>	<u>(35)</u>	<u>(759)</u>	<u>(40)</u>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分類為：</b>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49)	(314)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404	274
				<u>55</u>	<u>(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8 交易負債**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證券短倉	7,710	8,476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579	371
	<u>8,289</u>	<u>8,847</u>

**29 其他負債**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4,078	3,340
負債及支銷撥備	397	314
承兌票據及背書	3,745	2,588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11,224	9,003
	<u>19,444</u>	<u>15,245</u>

**30 僱員退休福利**

本銀行向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渣打香港銀行退休計劃(「該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於成員離職、身故、殘障或退休時按成員退休薪資及服務年期的乘數提供一次性補償。新僱員不得參與該計劃。

該計劃根據一項信託安排設立，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本銀行為參與該計劃的唯一僱主。

本銀行無條件享有該計劃的盈餘，該計劃並無最低資金要求。

該計劃受託人的主要責任為確保該計劃乃根據信託契據進行管理，並代表全體成員公正、審慎及真誠地行事。

該計劃令本銀行承擔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薪資風險。

本銀行的供款乃參考該計劃的精算師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進行的資金估值釐定。該計劃的最後資金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813	1,970
全部或部份受資助義務的現值	<u>(2,045)</u>	<u>(2,226)</u>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淨值(計入「其他負債」)	<u>(232)</u>	<u>(256)</u>

**(b)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及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變動**

	資產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義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70	(2,226)	(256)
供款	30	-	30
已付福利	(229)	229	-
當期服務成本	-	(94)	(94)
淨利息收入／(成本)	23	(26)	(3)
行政支出	(1)	-	(1)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收入的數額)	20	-	20
精算收益－來自經驗	-	24	24
精算收益－來自財務假設	-	48	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3</u>	<u>(2,045)</u>	<u>(232)</u>
	資產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義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73	(2,229)	(56)
供款	40	-	40
已付福利	(244)	244	-
當期服務成本	-	(98)	(98)
淨利息收入／(成本)	36	(36)	-
行政支出	(1)	-	(1)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收入的數額)	(34)	-	(34)
精算虧損－來自經驗	-	(58)	(58)
精算虧損－來自財務假設	-	(49)	(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0</u>	<u>(2,226)</u>	<u>(256)</u>

界定福利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年期為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

本銀行預期會在二零一七年向該計劃供款約2,800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c) 在本年度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數額**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94	98
淨利息成本	3	-
行政支出	1	1
	<u>98</u>	<u>99</u>

**(d) 估值時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折現率	1.70%	1.30%
未來薪金升幅	4.00%	4.00%

該等假設可能於日後產生變動，進而將影響賦予界定福利義務的價值。其中一項相關精算假設於列報日期產生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會影響界定福利義務產生以下金額變動：

- 倘折現率上升25個基點，該義務將減少約2,7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100萬港元)。
- 倘薪金增長率上升25個基點，該義務將增加約2,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900萬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假設上述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關連，因此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e) 主要資產類別**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股票	61%	59%
債券	37%	37%
現金	2%	4%
	<u>100%</u>	<u>1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並無投資於本銀行自身的任何金融工具及樓宇(二零一五年：無)。該計劃的資產分配基準是60%放於股票上以及40%放於債券及現金上(二零一五年：60%放於股票上以及40%放於債券及現金上)。經考慮該計劃的成員、負債情況、流動資金需求及本銀行的風險取向，本銀行已設立不時由受託人審閱的該計劃的戰略性長期資產配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1 後償負債**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7.50億美元5.875%定息票據2020(附註1)	6,088	6,191
7.50億新加坡元4.15%定息票據2021(附註2)	—	3,902
	<u>6,088</u>	<u>10,093</u>

所有後償負債均無抵押，並在其他債權人索償之後才獲得補償。

(附註1)年利率為5.875%，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日止每半年償還。

(附註2)年利率為4.15%，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日止每半年償還。該等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贖回。

**32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普通「A」股	7.06億	12,500	7.06億	12,500
普通「B」股	12.31億	78	12.31億	78
5.00億美元6.25%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10	3,878	10	3,878
<b>往年悉數購回</b>				
38.00億港元8.25%非累計優先股	—	<u>3,800</u>	—	<u>3,800</u>
		<u>20,256</u>		<u>20,256</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銀行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銀行以清算優先權5.00億美元按總發行價5.00億美元向渣打銀行發行10股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於發生認購協議所載的非可行性事件後，各優先股將被轉換為12,500,000股每股面值為4.00美元的「A」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優先股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優先於普通「A」股及普通「B」股持有人獲得股息和任何資本回報。普通「B」股持有人則優先於普通「A」股持有人獲得任何資本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3 儲備****儲備的性質及用途****(i)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根據附註2(j)所列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政策，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所使用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份，而其對沖的現金流量將隨後確認。

**(ii)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於列報日期所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i)所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包括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分步收購中取得重大影響力前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的淨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代表自「持作自用建築物及租賃土地」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盈餘。

**(vi) 購股權權益儲備**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供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僱員就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的股份獎勵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相應金額計入購股權權益儲備。

金管局規定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須維持減值準備金的最低水平。而該最低水平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準備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當中，52.08億港元(二零一五年：54.28億港元)已預留作有關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a)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份</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332	48,769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交易資產	50	1,120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2,263	42,925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投資證券	47,468	60,346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787	10,824
減：計入「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的透支	(367)	(3)
減：計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透支	(640)	(1,121)
	<u>140,893</u>	<u>162,860</u>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332	48,769
交易資產	15,634	18,597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6,750	119,658
投資證券	207,471	210,57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2,849	46,462
計入「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的透支	(367)	(3)
計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透支	(640)	(1,121)
	<u>457,029</u>	<u>442,934</u>
減：原到期日在3個月後的數額	(316,136)	(280,074)
	<u>140,893</u>	<u>162,860</u>

**35 衍生金融工具**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將其作為風險管理產品售予客戶，為本銀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該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銀行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本銀行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銀行大部份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符合客戶需求，以及對沖該等及其他交易倉盤而持有。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持作對沖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衍生金融工具(續)****(a)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各類主要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額 百萬港元
	符合對沖 會計法的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與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工具一併管理 的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其他， 包括持作 交易用途的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b>外匯合約</b>				
遠期	–	–	1,012,402	1,012,402
貨幣掉期交易	32,607	2,491	1,001,251	1,036,349
購入期權	–	1,986	874	2,860
沽出期權	–	631	5,285	5,916
<b>利率合約</b>				
掉期	75,072	–	98,458	173,530
購入期權	–	31	–	31
沽出期權	–	4,929	128	5,057
<b>其他衍生工具</b>	–	4,355	3,254	7,609
	<u>107,679</u>	<u>14,423</u>	<u>2,121,652</u>	<u>2,243,754</u>
		二零一五年		
<b>外匯合約</b>				
遠期	630	–	1,646,789	1,647,419
貨幣掉期交易	39,252	2,224	12,944	54,420
購入期權	–	2,661	–	2,661
沽出期權	–	4	4,317	4,321
<b>利率合約</b>				
掉期	97,206	1,744	38,706	137,656
購入期權	–	143	276	419
沽出期權	–	4,983	–	4,983
<b>其他衍生工具</b>	–	6,710	6,074	12,784
	<u>137,088</u>	<u>18,469</u>	<u>1,709,106</u>	<u>1,864,6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衍生金融工具(續)****(b)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外匯合約	21,941	21,867	2,691	14,931	14,749	3,801
利率合約	2,653	2,372	818	2,170	2,600	701
其他衍生工具	151	101	305	308	209	463
	<u>24,745</u>	<u>24,340</u>	<u>3,814</u>	<u>17,409</u>	<u>17,558</u>	<u>4,965</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計算。計算所得的金額乃視乎合約對方的身份及不同合約種類的到期特性而定。

**(c)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所簽訂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資產 (計入應收直接控股 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負債(計入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外匯合約	1,225	824
利率合約	349	284
	<u>1,574</u>	<u>1,108</u>
	二零一五年	
	資產(計入應收 直接控股公司 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負債(計入應付 直接控股公司 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外匯合約	826	944
利率合約	480	838
	<u>1,306</u>	<u>1,7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衍生金融工具(續)****(c)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公允價值對沖

公允價值對沖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交易。利率掉期用以保障若干固定利率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出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貨幣掉期交易用以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公允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淨額為5.4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負4.95億港元)，包括資產14.0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2.61億港元)和負債8.5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7.56億港元)。本年度對沖工具所錄得虧損為6.0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72億港元)，對沖項目的收益其中與對沖風險相關的為6.1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2.33億港元)。

##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主要包括用以對沖若干浮動利率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正公允價值淨額為7,7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正1,900萬港元)，包括資產1.7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萬港元)和負債2.4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600萬港元)。年內，並無任何就現金流量對沖的無效部份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金額(二零一五年：無)。

對沖現金流量的期間預期對綜合全面收入表產生如下影響：

	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一至兩年 百萬港元	兩至三年 百萬港元	三至四年 百萬港元	四至五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預測應收現金流量	276	147	109	40	31	603
預測應付現金流量	(35)	(45)	(19)	(5)	(1)	(105)
	<u>241</u>	<u>102</u>	<u>90</u>	<u>35</u>	<u>30</u>	<u>498</u>
二零一五年						
預測應收現金流量	129	72	6	-	68	275
預測應付現金流量	(14)	(26)	(24)	(6)	-	(70)
	<u>115</u>	<u>46</u>	<u>(18)</u>	<u>(6)</u>	<u>68</u>	<u>2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6 或然負債及承擔****(a) 各類主要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數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079	7,288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312	6,259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3,522	13,124
遠期資產購置	196	105
遠期有期存款	-	358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4,898	1,761
原到期日多於1年	19,259	15,726
可無條件取消	<u>332,358</u>	<u>339,269</u>
	<u>385,624</u>	<u>383,890</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35,726</u>	<u>38,333</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b)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樓宇、機器及設備購置(並不包括經營租賃資產)提撥準備金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	12	5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4</u>	<u>4</u>
	<u>26</u>	<u>9</u>

本銀行的附屬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承諾購入16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交付的飛機。該等訂單的合併購入承擔合共最高為134.46億港元。迄今就該等飛機已支付29.23億港元的交付前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6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c) 租賃承擔**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1年內	787	845
1年後至5年內	1,839	1,882
5年後	319	643
	<u>2,945</u>	<u>3,370</u>

年內，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支出為10.0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0.31億港元)。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不同樓宇及設備。

**(d) 或然項目**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索償。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認為此等事宜並不重大。倘合適，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帶有經濟利益的經濟資源可能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方確認負債撥備。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作為一家首次公開上市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進行調查，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證監會告知本銀行，其擬對渣打證券香港及其他各方提出訴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證監會透過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令狀。令狀將渣打證券香港列為六名被告之一，證監會正就若干股東在該首次公開上市中所蒙受未指明金額的損失向彼等尋求賠償。該事宜或會對渣打證券香港帶來財務上的影響。

**37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本銀行業務的重心。本銀行的其中一個主要風險是於進行交易及於貸款業務中向客戶提供信貸而產生。除信貸風險外，本銀行亦面對一連串與本銀行的策略、產品和業務範圍有關的其他風險類別，當中包括：債務國跨境、市場、流動資金、營運、退休金、聲譽及其他風險等。

**風險管理架構**

有效的風險管理是為本集團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帶來穩定及持續業績的必要條件，因而是本銀行財務及經營管理的中心部份。本銀行為客戶帶來增值，而客戶所在社區透過承擔及管理風險為股東帶來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風險管理架構(續)

本銀行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整個企業的風險，在維持不超出風險取向的情況下，爭取最大的風險調整回報。

作為本架構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批准一系列原則，以維持本銀行希望維持的風險管理文化：

#### 平衡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管理風險以在符合本集團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下建立可持續業務
-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風險取向及風險承受能力內承擔風險，並與本集團批准的策略保持一致
- 本集團管理風險狀況，以減低非預期虧損事件嚴重影響本集團投資者信心的可能性

#### 業務操守

- 本集團透過其行為彰顯我們「一心做好，始終如一」，並警惕不良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後果
- 本集團尋求在遵守法例及規例的精神及條文的同時，為客戶、投資者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實現良好收益
- 我們公平對待並尊重同事

#### 責任及問責

- 本集團承擔個別責任，確保在有紀律及專注的情況下承擔風險，尤其是在本集團的職權範圍內
- 本集團確保風險承擔必須具透明度、受控制及根據風險管理架構予以申報，位於風險取向及風險承受能力邊界內，並僅在適當基礎建設及資源支持下進行

#### 預測

- 本集團尋求預測重大未來風險，從導致不利後果的事件汲取教訓並確保察覺已知風險

#### 競爭優勢

- 本集團透過高效率 and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控制而達致競爭優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風險管治

董事會最終負責設定本銀行的風險取向聲明及有效的風險管理。

獲董事會授權行事的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全部只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和審閱審慎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債務國跨境風險、市場、退休金、資本、流動資金及資金以及營運風險。該委員會審閱本銀行整體的風險取向聲明,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在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授出的授權內行事,本銀行的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除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方退休金委員會負責的風險以外的所有風險。

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除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方退休金委員會負責的風險以外的所有風險。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制定及遵守有關信貸風險、債務國跨境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的政策。執行風險委員會亦負責界定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銀行資產負債表管理方法並確保執行本銀行的政策,按本銀行以內部批准及外部所需的資本、流動資金及槓桿風險取向進行營運。其亦負責有關資產負債表管理的政策,包括管理本銀行的流動資金、資本充足及結構性外匯、利率風險及稅項風險。地方退休金委員會負責管理退休金風險。

委員會管治架構確保風險承擔權力及風險管理政策得以由董事會下達至各適當的職能、客戶類別及國家市場層面的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而有關重大風險問題及遵守政策及標準的事宜則會傳達至適當的客戶類別,職能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委員會。

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根據三線防禦模型界定。每一線防禦描述一套具體的風險管理及控制職責。

- 第一線防禦:所有僱員須確保在其直屬組織的職責範圍內進行有效風險管理。業務單位、職能及地區總監須負責管理其各自業務及職能的風險管理,以及對其本身具有管治職責的國家負責。
- 第二線防禦:此乃由風險控制負責人組成,並由其各自的控制職能支援。風險控制負責人負責確保其職責範圍內的剩餘風險維持於風險取向及風險承受能力邊界內。風險控制負責人的職責範圍以指定風險類別及與該風險類別有關的風險管理程序界定。該等職責貫穿本銀行,不受職能及業務邊界的局限。主要風險類別於下文的章節逐項說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風險管治(續)

- 第三線防禦：內部審核職能提供的獨立審核，其角色由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界定及監督。

內部審核對管理層控制其本身業務活動(第一線)及風險控制職能(第二線)維持的程序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藉此，內部審核提供保證，確保整體控制系統在風險管理架構內按規定有效地運作。

#### 風險職能

地區首席風險主任直接管理一個獨立於業務來源、買賣及銷售職能的風險職能。地區首席風險主任擔任執行風險委員會的主席且其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風險職能的角色為：

- 維持風險管理架構，確保其持續適用於本銀行的活動，並得以有效地傳達及於本銀行全面實施，以及管理相關的管治及匯報程序。
- 維持本銀行風險／回報決定整體之完備可靠，特別是確保適當評估風險，及風險／回報決定是具透明度地根據適當評估而作出，並按照本銀行準則及風險取向受到控制。
- 就信貸、市場、債務國跨境及營運風險類別行使直接風險控制負責人角色。

風險職能的獨立性確保風險／回報決定須受到的制衡，不會因為要在短期內賺取收入的壓力而作出妥協。這點特別重要，原因為收入會於銷售時確認，而風險持倉產生的虧損一般會於一段較長時間後顯現。

此外，風險職能是為機構較廣泛層面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程序專責能力的卓越服務中心。

信貸、債務國跨境、市場、流動資金及資金、營運、聲譽、退休金及策略性風險載於第73至101頁，而處理資本風險的方法載於第101至102頁。

#### 風險取向及風險承受能力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更新對風險取向及風險承受能力的界定。我們確認三個限制釐定我們於達致策略及可持續業務發展中願意承受的風險：

- 風險承受能力界定本銀行營運中外部施加的限制。鑒於本銀行目前能力及資源，違反監管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釐定的限制前，或未能達致監管人及法律執行機構的預期，此為本銀行可承擔的風險最高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風險取向及風險承受能力(續)

- 風險取向為董事會所界定本銀行在追求其策略時願意承擔的最高風險量及風險類型。風險取向不得超過風險容量。
- 風險承受能力為本銀行透過測量標準及界限就各種風險類別界定的外部限制。風險承受能力反應了本銀行的風險取向。

本銀行的風險狀況為本銀行於特定時間點承受風險(涵蓋所有適用風險類型)的整體情況。風險界限、包銷準則、記分卡分離及政策等風險控制工具及其他營運控制參數用於維持本銀行風險處於風險取向內(及因此亦於風險承受能力內)。風險取向狀況向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包括匯報違規情況。

董事會已批准一份風險取向聲明,乃以一套財務及營運控制參數(稱為風險承受能力)為基礎。風險承受能力直接限制本銀行整體可承受的風險總量。二零一六年,風險承受能力有所上升以包括更廣泛及更精細的信貸、資本、市場及營運風險。本銀行首次引進策略風險聲明。

本銀行風險取向聲明及董事會批核的相關風險承受能力類別如下:

- 一般事項:本銀行將不會妥協堅持其風險承受能力以追求收入增長或更高回報。
- 信貸及債務國跨境風險:本銀行遵循產品、客戶類別及行業劃分多元化的原則來管理其信貸及債務國跨境風險。
- 資本及盈利波幅:本銀行須維持強健的資本狀況,包括維持足以支撐其策略目標的管理緩衝。
- 市場風險:本銀行應控制其交易組合及活動以確保市場風險虧損(金融或聲譽)不會對本銀行或本集團專營業務造成重大損失。
- 流動資金風險:本銀行應在極端但合理流動資金壓力狀況下能履行其還款及抵押品責任,而不依賴大量中央銀行支援(或本集團支援)。
- 營運風險:本銀行旨在控制營運風險以確保營運虧損(金融或聲譽),包括任何與進行業務事項相關的虧損,不會對本銀行或本集團專營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風險取向及風險承受能力(續)

- 聲譽風險：本銀行將保護其聲譽以確保本銀行或本集團專營業務無重大損害。
- 退休金風險：本銀行將對退休金計劃進行管理，以使：
  - 資金要求或其他財務指標不存在無法預期的重大惡化。
  - 成員將繼續享有現時的待遇，儘管在出現市場壓力事件時，可允許採取管理行動，例如取消酌情發放福利。

執行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銀行風險概況的管理與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一致。

#### 壓力測試

本集團使用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以評估本銀行在極端但合理的宏觀金融情況下持續有效地營運的能力。

本銀行壓力測試的方式旨在：

- 讓本銀行能夠設定及監控行政層面的風險取向及進行更為廣泛的風險管理。
- 識別本銀行的資本及流動資金情況、策略、專營業務及信譽的主要風險。
- 支持制定管理行動及應變計劃，包括業務連續性，以確保本銀行能夠在極端而有可能發生的經營情況下恢復。
- 遵守監管規定。

本銀行的壓力測試針對宏觀金融、地緣政治及實質事件對相關地區、客戶類別劃分及風險類別(其中包括信貸風險)的潛在影響。風險類別詳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未能根據議定條款履行付款義務而蒙受潛在損失。信貸風險可來自銀行賬及交易賬。

信貸風險是透過一個架構進行管理，此架構制定的政策與程序涵蓋信貸風險的計量及管理。達成業務交易的人員與風險職能中的審批人員有清楚的職責劃分。所有信貸風險限度均於界定信貸審批授權架構內審批。本銀行遵循產品、地區、行業、抵押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多元化的原則來管理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獲認可的第二線風險委員會或具備適當授權的人士會考慮及批准集團整體的信貸政策及準則。集團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管其授權的信貸審批及貸款減值撥備部門。授出、審閱及維持信貸審批授權的原則於風險部門的政策內界定。此外，其他的集團整體政策亦為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如與壓力測試、風險計量及減值撥備有關的政策。

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就集團風險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準則，風險限額及風險承擔審批授權架構。於審批風險政策及準則時，執行風險委員會參考了香港《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及金管局就有關大額風險、關連貸款和撥備要求而頒佈的指引。

#### 信貸評級及計量

為風險承擔和組合管理的決策提供資訊，連同相關判斷和經驗，是風險計量所發揮的主要作用。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銀行已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II監管架構採用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要求。

企業及機構銀行以及商業銀行均使用一套按字母與數字評級的標準信貸評級系統。數字級別劃分為1至14級而部份級別進一步細分。信貸等級較細者被視為出現拖欠付款的機會較低。履約的客戶或賬戶均獲給予信貸等級1至信貸等級12；不履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則獲給予信貸等級13及信貸等級14。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零售銀行組合使用應用及行為信貸評分計算違約或然率，然後在按字母與數字評分的標準信貸風險級別系統中反映出來。本集團參考外界評級機構的評級，但並不僅倚賴於此釐定零售銀行的信貸等級。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涵蓋本銀行絕大部份風險承擔，並廣泛用於評估客戶及組合層面的風險、制定策略及作出本銀行最佳的風險回報決定。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中計算風險的模型於本集團模型評估委員會及本銀行模型評估委員會的推薦下由執行風險委員會批准。本銀行模型評估委員會確保風險識別及計量能力方面客觀及一致，以支援執行風險委員會，並為風險控制及風險承擔的決策提供資訊。於模型評估委員會作出審閱前，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均由模型確認團隊詳細確認，該團隊獨立於開發及管理模型的團隊。有關模型於每年進行一次定期審閱。倘於模型持續表現的監察過程中，發現模型的表現與預定標準出現重大差異，亦會觸發審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信貸審批

本銀行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註冊成立。此後的審批程序反映策略性決策乃根據個別管理人員獲授予的權限及相關委員會的參考條款而作出。作為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份，香港方面作出的一切有關監管、集中度、策略等重大風險決策均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因此，本集團需在決策時考慮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執行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權責授予主要風險管理人員，並確保一切風險決策於本銀行的權責範圍內作出。倘所提建議超出個人權限，則需尋求本集團的意見及指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相關部門(不論是個人或委員會)將從本集團的角度出發，對建議進行審核，並作出推薦意見。本銀行超額審批委員會(為執行風險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在收到有關推薦意見後，將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意見，並達致合適的結論。超額審批委員會批准的所有信貸申請均應在執行風險委員會的會議上逐一匯報，以記錄在案。

所有信貸建議均須接受穩健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全面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包括還款的意願、能力及最高金額)。主要借貸考慮一般基於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交易對手從營運現金流量的償還能力，以及槓桿狀況。倘客戶的信貸質素嚴重受損而導致違約，在適當的情況下，該評估將包括減低信貸風險安排的詳盡分析，以釐定依賴有關安排的程度作為還款的次要來源。被視為較高風險或不符合標準的借貸活動須遵守較嚴格的最低要求，並須上呈高級信貸主任或授權機關。

##### 信貸集中風險

信貸集中風險可來自與一名交易對手或一組關連交易對手有關的單一重大風險承擔，或來自組合中密切相關的多種風險承擔。

重大的集中風險承擔是以交易對手或多組關連交易對手設定的集中上限來管理的。

就組合層面而言，本集團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按國家、行業、產品、年期、抵押品類別、抵押水平及信貸風險狀況，設定及監察信貸集中風險限度，以控制集中情況。

信貸集中由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而對本銀行屬重大的集中度上限至少會由執行風險委員會每年進行一次審批。

##### 信貸監察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定期監察信貸風險、組合表現及可能影響風險管理結果的外在趨勢。

需呈交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管理報告當中載有重大組合及國家的環境、政治及經濟主要趨勢、組合的拖欠情況及貸款減值表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信貸監察(續)

本銀行的信貸問題委員會定期開會評估外界事件及趨勢對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商業銀行信貸風險組合的影響，適當調整組合結構、組合及包銷標準、風險政策及程序等方面，以界定及執行本銀行對這些事件及趨勢所作出的回應。

一旦有跡象顯示客戶賬戶出現實際或潛在問題，例如客戶在業界的地位轉差、財務狀況轉壞、違反契約、於特定期限內不履行責任或存在擁有權或管理上的憂慮，即列入預警範圍。

該等賬戶及組合須受信貸問題委員會監管以對現有的預警組合維持有效監管。客戶賬戶計劃及信貸等級會被重新評估。此外，還會制定補救方案及進行監察。補救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減低貸款額、增加抵押品、取消有關賬戶或即時將有關賬戶調撥至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本銀行專責收回拖欠賬項的部門)監控。

零售銀行信貸問題研討會為執行風險委員會轄下的研討會。信貸問題研討會定期開會評估相關信貸事宜，包括涉及有關直接信貸影響、信貸政策變動、重大或新發生的信貸憂慮、組合表現監察及減低風險行動的市場的發展。

零售銀行方面，組合拖欠走勢受持續詳細監察。個人客戶行為亦受追蹤，並會在作貸款決定時考慮。拖欠或不履約的賬戶將分別面臨追收或收回程序，並由風險職能獨立管理。

##### 減低信貸風險

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貸保險、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等一連串工具用於減少任何賬戶、客戶或組合產生的潛在信貸虧損。風險工具的可靠性已就法律確定性及強制執行性、市場估值相關性及保障提供方的交易對手風險等方面作出審慎評估。然而，減低風險的要求並不能替代支付能力，此乃作出任何借貸決定的主要考量因素。

減低信貸風險政策載列減低信貸風險安排的合資格性、可執行性及有效性的主要考慮因素。

可用以減低風險的抵押品種類包括：現金、住宅、商業和工業物業；如汽車、飛機、廠房及機器等固定資產；有價證券；商品；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證。

銀行已有信貸政策及程序載列將予確認為減緩信貸風險的抵押品條件，包括有關法律確定性、優先次序、集中程度、關連性、流動性及估值參數(例如檢討次數)及獨立性之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減低信貸風險(續)

所有的質押作抵押品須進行獨立估值且抵押品一定存在活躍的二手轉售市場。抵押品須於兌現前獨立估值並於其後定期估值。估值頻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更頻繁作出估值是根據每類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水平及相關產品或風險的性質而定。如近期獨立估值並不支持抵押品價值，減低風險的好處可能變少或遭移除。

就可予以確認的金融抵押品而言，抵押品須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及其不時的價值足以穩定提供適當的確定性以達致信貸保障。

文件材料須予保存，以便在有必要時，本銀行可以在債務人不合作的情況下變現抵押品。

就若干借貸類別而言——一般為必須對用以減低風險的項目取得第一押記的按揭或資產融資——實物資產接管權會在違約時對釐訂恰當定價，以及款項的可追收性時相當重要。然而，審批任何貸款前，首要考慮的是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要求提供抵押品並不代表毋須考慮還款能力(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借貸則除外)。

如對抵押品進行清盤，則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抵押品價值，以反映當時市況、收回的機會率及變現有關於抵押品的時期。主要組合抵押品價值變動會進行壓力測試，以協助高級管理層管理該等組合的風險。本集團亦尋求將資產類別及市場所持的抵押品多元化。

倘使用擔保、信貸保險或信貸衍生工具減低信貸風險，則使用債務人所採用的相同信貸審批程序評估及監察擔保人的可信度。主要擔保人種類包括銀行、保險公司、母公司、政府及出口信貸機構。

##### 交易產品

交易產品的信貸風險來自相關工具的重估市值正值，以及就潛在市場變動而設的額外組成部份。公司及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於本銀行的整體信貸風險取向內進行管理，並依靠不同的單一及多重風險因素壓力測試情況計量、識別及管理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中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本銀行使用雙邊及多邊淨額結算來減低結算前及結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結算前風險一般於法律上批准的司法管轄區使用雙邊淨額結算文件抵銷。結算風險一般使用交付對付款或付款對付款系統抵銷。淨額結算總協議一般僅於違約時方會執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由於有關交易在日常業務中無意按淨額結算，故在財務報表內，衍生工具風險乃以總額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減低信貸風險(續)**

## 交易產品(續)

此外，於抵押品被視為必須或需要用以減低風險時，本銀行將與交易對手訂立信貸支援附件。

錯向風險指債務人的風險承擔上升時信貸質素下降。具體而言，由於本銀行的按市價計值的衍生工具合約增加，該按市價計值的因素變動亦降低了交易對手履行其支付、孖展追繳或抵押品過賬規定的能力。本銀行採用多種政策及程序確保提前確認及監察錯向風險。

## 證券

就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商業銀行而言，本銀行超額審批委員會在本集團包銷委員會支持下就包銷及購買持作出售的所有預先界定證券資產批准組合限額及準則。超額審批委員會根據執行風險委員會的授權成立。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商業銀行是在所定的限制內經營。有關限制包括國家、單一發行商、持有期及信貸級別限制。

日常的交易證券信貸風險管理活動是由風險職能的職業團隊負責執行，包括在包銷委員會授權的水平內進行監管及審批。發行人信貸風險(包括結算及結算前風險)由企業及機構客戶及商業客戶風險部門監控，而價格風險則由風險職能監控。

包銷委員會批准包銷客戶發行新企業證券的個別申請。倘持有包銷證券的期間較目標出售期為長，則由風險職能對是否出售該持倉作最終決定。

**最大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未計及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工具)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賬面值。就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而言，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為合約名義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28,913	26,671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擔	24,353	17,950
	<u>53,266</u>	<u>44,6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i) 貸款及墊款**

審批任何貸款前，首要考慮的是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而對抵押品的要求無法替代此考慮。釐定有關未逾期且無減值的貸款所持抵押品的財務影響時，本銀行先評核所持抵押品對該貸款類別的重要性。

**未逾期且無減值的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零售銀行有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按揭貸款2,218.7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145.72億港元)。該等貸款一般為完全抵押貸款(二零一五年：完全抵押)。

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商業銀行方面，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有未逾期且無減值的企業貸款1,567.1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418.57億港元)。根據所持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有形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佔該等貸款總額的23%(二零一五年：28%)。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亦進行有抵押借貸(反向回購及回購)安排，就該種類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擔保及信用證等非有形資產亦可作為企業風險的抵押品，惟此類抵押品在追收方面的財務影響遠低於有形抵押品。由於此類抵押品的價值視違約時的情況及其他信貸相關因素而定，故無法量化此類抵押品的影響。

**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下表詳細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逾期或減值的貸款持有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價值(附註)：				
就減值的墊款而持有	934	—	1,452	—
就逾期但無減值的墊款而持有	2,101	—	1,399	—
	<u>2,101</u>	<u>—</u>	<u>1,399</u>	<u>—</u>

(附註)所持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指在不會用作抵銷其他貸款的情況下，經計及超額抵押的影響後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i) 貸款及墊款(續)**

## 收回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作擔保的抵押品的資產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樓宇、機器及設備	298	185

因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而收回的貸款抵押品，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不計及任何減值準備)的較低者繼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客戶墊款」，直至抵押品變現為止。

收回的抵押品擬作有序變現，用以償還減值貸款，並非持作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自用。

**(ii)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就信用證及擔保等若干類別之風險，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會視乎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結果收取如現金等抵押品。然而，就信用證等貿易融資產品，倘有違約情況出現時，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通常會持有相關資產的法律擁有權。

**信貸質素****(i) 貸款組合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貸款及墊款				
— 未逾期且無減值	435,229	154,359	411,174	119,653
— 逾期但無減值	3,100	2,391	2,082	5
— 已減值，已扣除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	2,256	—	2,507	—
減：組合評估的減值撥備	(563)	—	(808)	—
	<u>440,022</u>	<u>156,750</u>	<u>414,955</u>	<u>119,6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i) 貸款組合分析(續)**

下表呈列按內部信貸等級分類的墊款分析，該等墊款並無逾期及並無計提任何個別減值撥備。下表載列的信貸等級乃根據載列於第74頁的拖欠款項的可能性而編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信貸等級：				
1至5	323,671	149,015	294,070	118,920
6至8	85,214	5,287	88,339	676
9至11	25,449	57	27,891	57
12	895	—	874	—
	<u>435,229</u>	<u>154,359</u>	<u>411,174</u>	<u>119,653</u>

下表呈列已逾期但並無計提個別減值撥備墊款的賬齡。倘交易對手於合約到期時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則該貸款被視作逾期。逾期並非必然意味交易對手償還能力下降而需減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最長30天	2,695	2,391	1,775	5
—31至60天	280	—	165	—
—61至90天	54	—	58	—
—91至120天	35	—	48	—
—121至150天	36	—	36	—
	<u>3,100</u>	<u>2,391</u>	<u>2,082</u>	<u>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ii) 債務證券(包括存款證)、股權證券及國庫券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國庫券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股權證券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證券	-	-	12	12
減值撥備	-	-	(6)	(6)
已減值證券淨額	-	-	6	6
未逾期且無減值證券	64,738	157,109	472	222,319
	二零一五年			
	國庫券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股權證券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證券	-	-	19	19
減值撥備	-	-	(11)	(11)
已減值證券淨額	-	-	8	8
未逾期且無減值證券	63,864	164,560	922	229,346

下表呈列按外部信貸評級分類對未逾期且無減值的債務證券(包括存款證)和國庫券進行分析。本銀行使用的標準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或其同等機構所採用。如債務證券獲短期評級則較發行人的長期評級優先以呈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國庫券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國庫券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AAA	-	60,818	-	48,203
AA-至AA+	56,958	27,813	62,618	58,082
A-至A+	7,780	64,374	1,246	53,863
低於A-	-	2,651	-	2,595
不予評級	-	1,453	-	1,817
	64,738	157,109	63,864	164,5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b) 債務國跨境風險

債務國跨境風險是指因為外國政府採取若干行動(主要與外幣的可兌換性及轉讓性有關),以致本銀行不能向其客戶或第三方獲取彼等於合約責任下的款項的風險。

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債務國跨境風險之限額,並委託國家風險職能設定及管理國家的貸款限額。業務主管及主要行政人員遵循此等限額及政策管理風險。被指定為較高風險的國家須接受加強中央監察。

產生債務國跨境風險承擔的資產指還款或質押主要源於資產記賬國以外的國家的資產。其所涵蓋的產品範圍甚廣,包括貸款及墊款、其他銀行同業計息存款、貿易票據及其他票據、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衍生工具、存款證及其他可轉讓票據、投資證券及正式承擔。跨境資產亦包括對當地居民並以非當地貨幣及集團內資金融資的當地貨幣資產計價的風險承擔。跨境風險承擔亦包括本銀行於某一國家持有的商品、飛機及貨運資產之價值。

#### (c)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因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經濟價值虧損的可能性。本銀行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向客戶提供進入金融市場的途徑,為此本銀行會承擔輕微市場風險。所有交易團隊均支持客戶活動;不存在自主交易團隊。因此,市場風險有關活動所賺盈利主要受到客戶活動數量而非風險承擔的影響。非交易賬由於須就高質素流動債務證券持有大量預備流動資產以及進行外幣資產、負債及盈利的換算,故亦存在市場風險。

本銀行的市場風險主要有以下類別:

- 利率風險:因收益率曲線、信貸息差及利率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貨幣匯率風險:因匯率及外匯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市場風險管治

本銀行就市場風險制定其風險取向。在這個市場風險風險取向內,執行風險委員會根據市場波幅變動、產品類別及資產類別、業務量及成交額,批准本銀行的整體市場風險的風險值及壓力測試虧損限額。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的業務及交易層面風險值及壓力測試虧損限額,並負責有關控制市場風險的政策及其他準則,以及監察其實際執行。本銀行的交易賬以及非交易賬均受上述政策管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市場風險管治(續)

市場及交易信貸風險部門在指定權限內審批限額並監察該等限額的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某些風險集中的投資工具及持倉量會受到限制。除使用風險值外，敏感度計量亦用作風險管理工具。例如，利率敏感度是計量收益率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風險。

#### 風險值

本銀行利用風險值法來計量未來因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幅的潛在不利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一般而言，風險值為市場風險的量化指標，以近期的歷史市場情況估計在指定的統計置信區內，於指定期間內不會超出的潛在未來市場價值虧損。風險值提供一致的計量，可於不同時期用於各類交易業務及產品，並可就實際每日交易損益的結果制定風險值。

風險值是計算在97.5%的置信區間下，最少在一個營業日內的預期波動。這置信區間顯示，每年很可能會出現六次每日潛在損失比所計算的風險值更大的情況。

本銀行應用兩種方法計算風險值：

- 歷史紀錄模擬法：涉及重估所有現有持倉的價值，來反映過往市場風險改變的因素，對現有組合價值的影響。此方法用於一般市場風險因素及大部份特定(信貸息差)風險值。
- Monte Carlo模擬法：本方法與過往紀錄模擬法類似，但加入更多風險因素的觀察。此乃由隨機取樣技術產生，但結果保留過往觀察的風險因素變動的關鍵差異和相關性。本方法用於信貸市場中部份有關特殊風險的特定(信貸息差)風險值。

兩種方法均選用一年的歷史觀察期。

#### 壓力測試

置信範圍在97.5%以外的損失並不包含在風險值計算之內，因此並無指標可顯示在該等情況下，不能預計的損失有多少。

市場及交易信貸風險部門藉著每週對市場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來突顯罕有但有可能發生的極端市場事件的潛在風險，用以補足風險值方法。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並考慮到以往市場事件及未來情況。交易賬及非交易賬均採用一致的壓力測試方法。壓力測試方法是假設於發生壓力情況之下，可採取的管理行動將會有限，反映市場流動性會減低，此乃壓力情況發生下通常會出現的狀況。

壓力情況會定期更新，以反映風險概況及經濟事件的轉變。市場及交易信貸風險部門負責檢討壓力承擔概況，並在有需要時減低整體市場風險承擔。執行風險委員會視壓力測試的結果為監察風險取向的其中一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c) 市場風險管理(續)****壓力測試(續)**

常規的壓力測試情況會被用於利率、信貸息差及匯率，這涵蓋金融市場銀行賬及交易賬的所有資產類別。

亦準備特別情境分析，以反映特定的市場情況及業務中出現的特定集中風險。

**市場風險風險值覆蓋範圍**

來自非交易賬組合的利率風險會轉移至金融市場，由資產負債管理部管理，並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管。資產負債管理部使用已獲批准的金融工具在市場上進行交易，按獲批准的風險值及風險限額管理利率風險淨額。

風險值及壓力測試也適用於該等非交易賬的風險(集團庫務部除外，見下文)，情況跟交易賬相同，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證券由於按攤銷成本入賬，故並沒有在風險值或壓力測試中反映。因此，市價變動對損益或儲備影響有限。

結構性外匯貨幣風險由集團庫務部管理，並未計入風險值。另外，非交易賬不會對外匯進行持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c) 市場風險管理(續)****市場風險風險值覆蓋範圍(續)**交易及非交易(按97.5%、1天的風險值)

風險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sup>^</sup>	57.5	74.4	42.9	56.1	51.3	67.9	35.1	54.9
外匯風險	5.5	17.7	1.9	7.7	3.8	10.6	0.9	7.7
總計 <sup>^^</sup>	<u>56.3</u>	<u>73.6</u>	<u>41.6</u>	<u>55.9</u>	<u>51.9</u>	<u>67.9</u>	<u>35.2</u>	<u>57.1</u>

交易(按97.5%、1天的風險值)

風險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11.8	24.7	5.3	11.0	9.6	12.9	6.0	11.0
外匯風險	5.5	17.7	1.9	7.7	3.8	10.6	0.9	7.7
總計 <sup>^^</sup>	<u>13.4</u>	<u>25.6</u>	<u>6.6</u>	<u>16.8</u>	<u>11.1</u>	<u>20.0</u>	<u>7.0</u>	<u>15.9</u>

非交易(按97.5%、1天的風險值)

風險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sup>^</sup>	54.2	72.6	37.8	57.2	47.2	63.9	30.9	47.1

\* 於結算日的實際1天風險值。

\*\* 各風險因素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值各自獨立，通常於不同日期產生。

^ 利率風險風險值包括持作交易或可供出售證券產生的信貸息差風險。

^^ 因各成分風險彼此互相抵銷的緣故，上表顯示的風險值總計並不等於各成分風險的風險值總和。  
風險值總計包括了並不重大的交易賬目股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d) 外匯風險**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外匯倉盤來自外匯交易及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帶動的交易。

非交易賬目組合的外匯風險是藉著將同一貨幣的集資資產與負債進行配對，來把風險盡量減低。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非結構性淨倉盤超過10%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美元風險</b>		
現貨資產	364,096	278,272
現貨負債	(324,498)	(293,469)
遠期買入	995,460	838,812
遠期賣出	(1,031,735)	(819,270)
期權倉盤淨額	—	—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u>3,323</u>	<u>4,345</u>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中國人民幣風險</b>		
現貨資產	57,399	83,495
現貨負債	(61,396)	(55,165)
遠期買入	605,830	564,160
遠期賣出	(602,494)	(590,802)
期權倉盤淨額	—	—
非結構性(短盤)/長盤淨額	<u>(661)</u>	<u>1,688</u>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結構性淨倉盤超過10%的結構性外匯倉盤：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中國人民幣	9,167	8,515
美元	<u>2,283</u>	<u>2,147</u>
	<u>11,450</u>	<u>10,66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e) 銀行賬利率風險

銀行賬利率風險主要由金融市場部門內的資產負債管理部管理。該等利率風險狀況每日與風險限額作對比，進行獨立計量、匯報及監控。

對預付貸款的承擔額及存款模式均因國家及產品類別而異。利率風險的轉移定價經由當地的資產負債委員會按照本銀行的資金轉移定價政策予以監察。

#### (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即本銀行在中期或長期內缺乏足夠財務資源或穩定資金資源用於償還到期債務、或只能以付出大量成本才可獲得所需要的財務資源的可能性。

- 流動資金風險為「因本銀行雖然有償還能力但缺乏足夠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供其償還到期債務或只能以付出大量成本才可獲得所需要的財務資源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 資金風險為「因本銀行為推行所期望的業務戰略或追求增長目標，於中期及長期內缺乏穩定或多種渠道的資金來源供其償還財務債務而招致實際或有機會損失的可能性」。

####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本銀行致力實行審慎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異常的市場事件可對本銀行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本銀行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

本銀行就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擁有穩健的風險類別框架。透過此框架，本銀行控制及優化風險回報狀況。主要透過以下方式達致：

- 設定符合策略目標的董事會風險取向
- 識別、衡量及監控流動資金風險：
  - 評估引致流動資金風險的監管規定及內部資產負債表特徵
  - 本銀行的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框架涵蓋內部及監管情景
- 將風險狀況限制於董事會風險取向內：
  - 制定政策以監控已識別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 執行相關風險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
  - 持續監控相對於風險限額的風險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的主要不確定因素為客戶以較預期快的速度提取存款，或資產的還款未能於預定到期日收到。為減低該等不確定性，本銀行尋求維持極具多元化並以客戶主導的資金來源基礎，且在正常市況下，有備用途徑取得大額資金。

此外，本銀行維持一個多元化的有價證券組合，可在流動資金緊張的情況下予以套現或質押作抵押品。本銀行的恢復計劃每年作出檢討及審批，其包括恢復指標、上報框架及可由高級管理層於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有效實施的一套管理行動。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治**

董事會批准本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的風險取向連同輔助測量標準。流動資金及資金框架項下的監督責任由資產負債委員會履行，並受資產負債管理部支持，以確保流動資金及資金框架在不超出預先訂立的流動資金限額內運作，並需要遵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政策與慣例，以及當地監管機關的規定。

**流動資金管理－壓力情況**

本銀行將維持審慎可持續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況。

本銀行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本銀行的流動資金風險承擔保持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內。

內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框架涵蓋多種具不同存活期及壓力條件的壓力情景，以適當反應本銀行承擔的流動資金風險。該框架包括特殊壓力、廣泛市場壓力及合併壓力。合併壓力假設特殊及廣泛市場事件會同時影響本銀行，故通常為最嚴重的情況。

本銀行的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亦考慮流出與流入之間的潛在貨幣錯配，並尤其著重於流動性較低貨幣及不可自由兌換貨幣的錯配。錯配由集團庫務部設置的管理行動所監控。

資產負債委員會乃本銀行為作出相關決策(如釐定資金要求／組合、業務策略及資產負債表增長等)而審閱及考慮壓力測試結果的主要平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框架**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框架要求本銀行獨立運營，無需完全倚賴本集團支持或尋求央行的特別支持。

本銀行透過將設定董事會風險取向及相關限制、政策制定、風險計量及監察、審慎的內部壓力測試、管治與檢討相結合來實現這一目標。

本銀行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維持穩健，本銀行亦維持有良好市場資金來源的渠道。

**流動資金測量標準**

本銀行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的主要測量標準。

**壓力保障**

本銀行旨在維持審慎可持續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況。

本銀行的內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框架涵蓋以下情況：

特定種類－此情況僅涵蓋本銀行的特殊事件產生的流動資金影響(即假設市場其他行業正常營運)。

廣泛市場－此情況涵蓋某一國家、地區或全球所有參與者的廣泛市場危機產生的流動資金影響。

綜合情況－此情況為董事會風險承受能力指標。此情況假設特定種類及廣泛市場危機兩者同時影響本銀行，因此為最嚴峻的情況。

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及企業銀行資金的模擬流出，資產負債表外資金風險、貨幣交易資金風險、日內風險、專營業務風險及與公司信貸評級惡化有關的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壓力測試結果均表明本行維持流動資金盈餘。依據本銀行的董事會風險取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情況表明本銀行流動資金資源的存活水平遠高於60天。

本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的信貸評級為A+ 穩定前景(標普)及Aa3 負面前景(穆迪)。信貸評級下調將增加衍生工具抵押品要求及因與評級掛鈎的負債而導致資金流出。評級下調兩個級別對本銀行的衍生工具抵押品要求影響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流動性覆蓋率**

本銀行根據國際清算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監察流動性覆蓋率。本銀行每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報告其流動性覆蓋率。

**貸款對存款比率**

該比率界定為總客戶貸款及墊款對總客戶存款的比率。貸款對存款比率低於100%表示因著重從客戶取得高水平的穩定資金，因而客戶存款多於客戶貸款。客戶存款較企業銀行業務資金穩定，而該等存款的核心部分可能於中期內仍存於本銀行。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	440,022	414,955
客戶存款	778,242	745,701
貸款對存款比率	<u>57%</u>	<u>56%</u>

**流動資金池**

流動資產為現金(減受限制結餘)、國庫券、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減銀行同業存款)及債務證券(減不流通證券)的總和。不流通證券為在沒有承受重大價值虧損下不能容易出售或兌換為現金的債務證券。本銀行保持流動資產充足，以符合所界定的若干壓力情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i)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根據列報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相關的到期組別，對資產及負債(以折現基準計算)作出分析。合約到期日未必反映實際還款或現金流量。下表中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的結餘、銀行同業的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主要用作本銀行的流動資金管理用途。

	二零一六年							總額 百萬元
	即期 百萬元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元	1個月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元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百萬元	1年至 5年內到期 百萬元	5年後到期 百萬元	不確定 日期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	15,332	-	-	-	-	-	-	15,332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63	63,795	54,503	32,597	4,078	914	-	156,75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	42,211	42,211
交易資產	116	795	1,533	6,157	3,787	3,242	4	15,63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370	-	370
客戶墊款	16,238	75,695	32,585	38,453	102,136	176,915	(2,000)	440,022
投資證券	234	24,702	55,787	64,802	51,685	9,787	474	207,47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313	17,829	17,122	15,853	6,013	1,540	(821)	62,849
其他	1,192	1,401	5,773	6,054	752	10	50,201	65,383
<b>資產總值</b>	<b>39,288</b>	<b>184,217</b>	<b>167,303</b>	<b>163,916</b>	<b>168,451</b>	<b>192,778</b>	<b>90,069</b>	<b>1,006,022</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	-	-	-	-	-	42,211	42,21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8,760	2	1	-	911	-	-	19,674
客戶存款	613,902	47,772	63,511	50,413	2,429	215	-	778,242
交易負債	-	7,900	300	57	29	3	-	8,28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156	247	4,011	1,444	3,710	-	9,568
已發行債務證券	-	7	14	1,041	1,111	-	-	2,17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320	4,456	16,525	12,888	883	8,142	-	54,214
後償負債	-	-	-	-	6,088	-	-	6,088
其他	6,540	2,625	5,781	3,993	550	130	232	19,851
<b>負債總額</b>	<b>650,522</b>	<b>62,918</b>	<b>86,379</b>	<b>72,403</b>	<b>13,445</b>	<b>12,200</b>	<b>42,443</b>	<b>940,31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i) 合約期限(續)**

	即期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不確定 日期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	48,769	-	-	-	-	-	-	48,769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	64,762	39,993	13,097	1,794	-	-	119,65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	38,031	38,031
交易資產	-	259	1,506	6,094	6,783	3,646	309	18,59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666	-	666
客戶墊款	11,337	70,496	27,664	53,656	91,205	162,705	(2,108)	414,955
投資證券	234	20,866	49,071	41,139	83,570	15,071	621	210,57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384	9,235	15,494	13,116	6,877	1,175	(1,819)	46,462
其他	532	1,242	7,440	990	321	679	50,051	61,255
<b>資產總值</b>	<b>63,268</b>	<b>166,860</b>	<b>141,168</b>	<b>128,092</b>	<b>190,550</b>	<b>183,942</b>	<b>85,085</b>	<b>958,965</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	-	-	-	-	-	38,031	38,03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2,637	1,107	-	-	911	-	-	24,655
客戶存款	595,324	62,853	51,438	35,237	849	-	-	745,701
交易負債	-	8,537	73	139	87	11	-	8,84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68	2,051	3,356	2,978	5,271	-	13,72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1,209	-	-	1,20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778	5,750	8,411	8,796	2,637	2,461	-	35,833
後償負債	-	-	-	-	6,191	3,902	-	10,093
其他	5,985	1,459	5,178	2,107	256	282	256	15,523
<b>負債總額</b>	<b>631,724</b>	<b>79,774</b>	<b>67,151</b>	<b>49,635</b>	<b>15,118</b>	<b>11,927</b>	<b>38,287</b>	<b>893,61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i) 合約期限(續)**

	二零一六年							總額
	即期	1個月內 到期	1個月至 3個月內 到期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1年至 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不確定 日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其中：</b>								
<b>所持存款證</b>								
- 計入交易資產	-	646	844	431	206	-	-	2,127
- 計入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證券	-	1,318	2,592	21,221	160	-	-	25,291
	-	1,964	3,436	21,652	366	-	-	27,418
<b>國庫券</b>								
- 計入交易資產	-	-	71	4,274	-	-	-	4,345
- 計入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證券	-	12,583	40,104	7,706	-	-	-	60,393
	-	12,583	40,175	11,980	-	-	-	64,738
<b>債務證券</b>								
- 計入交易資產	-	77	85	1,252	3,361	3,233	-	8,008
- 計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370	-	370
- 計入投資證券分類為：								
- 可供出售證券	-	10,801	12,703	34,681	47,073	7,978	-	113,236
- 貸款及應收款	234	-	388	1,195	4,451	1,809	-	8,077
	234	10,878	13,176	37,128	54,885	13,390	-	129,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i) 合約期限(續)**

	二零一五年						不確定日期	總額
	即期	1個月內到期	1個月至3個月內到期	3個月至1年內到期	1年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其中：</b>								
<b>所持存款證</b>								
- 計入交易資產	-	1	6	301	80	-	-	388
- 計入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證券	-	-	2,089	12,863	-	-	-	14,952
	-	1	2,095	13,164	80	-	-	15,340
<b>國庫券</b>								
- 計入交易資產	-	40	1,225	1,862	-	-	-	3,127
- 計入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證券	-	19,017	41,720	-	-	-	-	60,737
	-	19,057	42,945	1,862	-	-	-	63,864
<b>債務證券</b>								
- 計入交易資產	-	94	160	3,100	6,149	3,394	-	12,897
- 計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666	-	666
- 計入投資證券分類為：								
- 可供出售證券	-	1,849	5,262	26,339	77,920	15,071	-	126,441
- 貸款及應收款	234	-	-	1,937	5,650	-	-	7,821
- 計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								
- 可供出售證券	-	1,395	-	-	-	-	-	1,395
	234	3,338	5,422	31,376	89,719	19,131	-	149,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

## (ii) 按折現基準計算金融負債的習性期限

附註37(f)(i)所呈列的現金流量反映有關工具於剩餘到期日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然而，合約到期日未必反映實際還款的時間或現金流量。若干負債工具之實際年期與合約期限存在差異，尤其就短期客戶存款而言，與合約期限相比會延至較長之年期。透過對結餘過往的習慣進行分析，藉以確定及管理該等習慣調整。本銀行預期應付有關負債的時間於下文列示。該頁並無呈列將於合約到期日償付的金融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六年				總額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內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及結餘	18,763	-	911	-	19,674
客戶存款	110,288	73,204	594,750	-	778,242
總額	129,051	73,204	595,661	-	797,916
	二零一五年				總額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內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及結餘	23,745	-	910	-	24,655
客戶存款	104,097	71,801	569,803	-	745,701
總額	127,842	71,801	570,713	-	770,356

## (iii) 金融負債(不包括按未折現基準計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本銀行按未折現基準計算金融負債以餘下合約到期日分類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下表中的金融負債結餘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報結餘不盡相同，概因下表以未折現基準綜合有關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表內所呈列的現金流量反映有關工具於剩餘到期日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然而，在實際營運中，負債工具的習性與其合約年期存在差異，特別是短期客戶賬目，可延長至較合約期限更長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

(iii) 按未折現基準計算的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續)

	即期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不確定 日期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內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及結餘	18,760	3	-	968	-	-	19,731
客戶存款	613,902	111,694	50,836	2,468	215	-	779,115
交易負債	-	7,728	-	-	-	-	7,72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406	4,068	1,465	3,710	-	9,64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22	1,093	1,154	-	-	2,26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320	21,042	13,050	1,750	9,226	-	56,388
後償負債	-	-	374	6,982	-	-	7,356
其他	6,282	8,141	3,982	551	128	42,443	61,527
	<u>650,264</u>	<u>149,036</u>	<u>73,403</u>	<u>15,338</u>	<u>13,279</u>	<u>42,443</u>	<u>943,763</u>

	即期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不確定 日期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內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及結餘	22,638	1,107	-	949	-	-	24,694
客戶存款	595,325	114,630	35,556	871	-	-	746,382
交易負債	-	8,494	-	-	-	-	8,49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2,163	3,370	3,589	5,761	-	14,88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41	1,298	-	-	1,33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778	14,162	8,796	2,643	2,461	-	35,840
後償負債	-	-	510	8,068	4,064	-	12,642
其他	5,824	6,336	2,067	254	282	38,287	53,050
	<u>631,565</u>	<u>146,892</u>	<u>50,340</u>	<u>17,672</u>	<u>12,568</u>	<u>38,287</u>	<u>897,3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g) 營運風險(續)****風險類別**

營運風險子類別為本銀行承擔虧損風險的不同方式。本銀行主要將營運風險子類別作為一種輔助手段，用以確保無論何時均可全面及持續識別營運風險。本銀行採用的營運風險子類別為：

## 營運風險子類別

外部規則及規例	由於未能遵守法律或規例，或由於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變更，而招致實際或有機會損失的可能性
負債	由於向本集團的任何部門或本集團的任何個人提出法律申索而招致虧損或處罰的可能性
法律可行性	由於未能合法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或因行使本集團權利有困難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實物資產受損或虧損	財產或其他實物資產虧損或受損或拒絕使用的可能性
安全及保障	健康及安全或人身安全受損害的可能性
內部欺詐或不誠實	由於員工有意詐騙或規避法律或公司政策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外部欺詐	由於外部人士的犯罪行為(如欺詐或盜竊金融資產)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資訊保安	由於未授權取得、使用、披露、破壞、修改或毀壞資料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程序故障	由於已有程序出現故障或程序設計缺陷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模型	由於信貸及市場風險計量模型的結果與實際經驗存在重大差異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由於客戶金融犯罪風險評分及金融犯罪交易監察模型的結果與實際經驗存在重大差異而招致違反監管規定的可能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g) 營運風險(續)

##### 操守

業務操守或操守是在金融服務行業內廣泛應用的術語。就最廣泛意義而言，良好操守指本銀行或作為其代表的任何個人根據我們的戰略意向、風險管理原則及風險取向妥為進行業務。更狹義而言，操守則指所制定使客戶達致滿意結果及使市場有效運作的特定規例。

嚴格遵守風險管理架構所列的整體系統及控制架構以及行為守則(「守則」)所載的個人行為準則即良好操守。

尤其是就營運風險而言：

- 營運風險框架界定的外部規則及規例分類包括所制定使客戶達致滿意結果(客戶行為)及使市場有效運作(市場行為)的特定法規類別。這可確保每一類法規均獲妥善歸類，並符合本銀行的系統及控制架構。風險控制及政策負責人須負責界定本銀行每一類法規的最低標準及控制線。
- 操守乃於本銀行的首要風險中考慮。本銀行旨在防止出現未能實現本銀行客戶、投資者及本銀行業務所在的市場預期的業務操守準則的風險。操守欠佳可能帶來眾多首要風險，故本銀行專注於其對該等風險的控制標準。

#### (h)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可因本銀行未能有效減低其業務風險而產生，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風險：國家、信貸、流動資金、市場、監管、法規、策略或其他營運風險。本銀行的聲譽損毀可令現有客戶減少或終止與本銀行進行業務往來，潛在客戶亦不願與本銀行進行業務往來。全體僱員均有責任恆常地識別及管理聲譽風險。該等責任構成行為守則的一部份，並進一步融入至以價值為基礎的表現評核過程中。風險控制負責人必須對其控制的任何業務活動或交易產生的重大聲譽風險進行識別，確保該等風險按照聲譽風險政策及適用程序進行上報及控制。

若本集團無法遵從環境及社會標準，亦可能會產生聲譽風險。本銀行對環境與社會構成的主要影響，源自本銀行與客戶及顧客之間的關係及本銀行作出的融資決定。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立場聲明，應用於向在具有特定風險行業營運的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及應對關鍵問題。本銀行擁有源頭及信貸程序方面的機制，以識別及評估環境及社會風險，並擁有專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團隊審查涉及已識別風險的擬進行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h) 聲譽風險(續)

執行風險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渣打銀行香港聲譽風險小組委員會就聲譽風險提供銀行層面的監督，制定政策及監察重大風險。公共事務部主管負責有關聲譽風險的整體風險控制。執行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提供額外聲譽風險監察。

公共事務部主管作為風險控制負責人負責在地區管理團隊的支援下，保護本銀行的聲譽。公共事務部主管及行政總裁必須積極從事以下活動：

- 加強本銀行有關聲譽風險政策與程序的警覺性和應用。
- 鼓勵業務和各職能部門在作出所有決策時(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之往來)考慮到本銀行的聲譽。
- 於當地推行有效的申報系統，確保當地及各業務委員會能識別所有潛在事宜。
- 持續促進有效而積極的利益相關人士管理。

#### (i) 退休金風險

退休金風險指由於須彌補本銀行退休金計劃經精算評估的不足而產生的潛在虧損。退休金風險與本銀行退休金計劃的財務表現無關，而是著重於本銀行因須履行退休金計劃供款責任而對本銀行財務狀況產生的風險。該風險的評估著重於本銀行對退休金計劃的責任，確保本銀行的財務能力能夠負擔有關供款責任。退休金風險每半年進行監察，計及資產價值的實際變動以及有關退休金資產及負債發展的最新預測。

地方退休金委員會為負責退休金風險管治的組織，並直接從執行委員會獲得授權。

#### (j) 資本管理

金管局為本銀行及其所指定的若干附屬公司設定資本要求，並對此進行監督。在執行現有的資本要求時，金管局要求本銀行維持規定的資本總額與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的比率。本銀行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除符合監管規定外，本銀行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讓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受惠。本銀行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及管理，在以較高借貸水平爭取較高股東回報及以保持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i) 資本管理(續)

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資本分配程序由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

本銀行遵從行業慣例以資本充足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且本銀行於年內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從所有外部強制性資本規定。

本銀行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為其大部份組合計量信貸風險資本及管理信貸風險。本銀行亦就豁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若干並不重大組合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本銀行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

就市場風險而言，本銀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兩項保證基金的資本要求，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風險的資本要求。此外，本銀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金管局已頒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所有香港的認可機構均須符合最低資本比率的三個層級，即第一級普通股權、第一級及總資本比率。

本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本包括在作出扣減後的第一級資本518.9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514.12億港元)及在作出扣減後的第二級資本136.54億港元(二零一五年：96.18億港元)。第二級資本包括後償負債及已減值資產的組合減值準備金。

### 38 金融工具

#### (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估值監控部進行審查。對於以參考外界報價或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模型而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公允價值會對比外界市場及協商定價數據以進行評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架構分類，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的重要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估值法**

估值架構及架構內每一等級的工具類別載列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	採用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一級所含的可觀察未經調整報價除外)(附註1)	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參數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見附註38(a)(i))
金融資產類別	交投活躍的政府、機關及其他證券 上市股票 報價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證券 企業及其他政府債券及貸款 場外衍生工具	流動性不足的資產抵押證券 流動性不足的企業債券及貸款 非上市股票 具有不可觀察數據的場外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類別	交投活躍的政府及機關證券的短倉 上市股票的短倉 報價衍生工具	結構性銀行及客戶存款 已發行債務證券 場外衍生工具	結構性銀行及客戶存款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具有不可觀察數據的場外衍生工具

(附註1) 該等參數包括諸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等估值模型。該等估值模型包括其他市場參與者於其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及數據，如貼現率、違約率、信用息差及期權波幅。該等數據須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方可分類至第二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於上述估值架構的分類：

	二零一六年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b>交易資產</b>				
— 交易證券	6,023	8,461	—	14,484
— 客戶墊款	—	116	—	116
—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1,034	—	1,034
<b>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b>				
—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61	21,998	24	22,083
— 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1,567	—	1,567
<b>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b>				
— 交易活動的正公允價值	—	54	—	54
— 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7	—	7
<b>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b>				
— 債務證券	—	370	—	370
<b>可供出售證券</b>				
— 國庫券	60,393	—	—	60,393
— 所持存款證	449	24,842	—	25,291
— 債務證券	55,277	57,939	20	113,236
— 股權證券(扣除減值)	7	—	467	474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資產</b>	<u>122,210</u>	<u>116,388</u>	<u>511</u>	<u>239,109</u>
<b>交易負債</b>				
— 證券短倉	1,954	5,756	—	7,710
—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579	—	579
<b>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b>				
— 結構性銀行及客戶存款	—	3,420	—	3,420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462	1,686	6,148
<b>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b>				
—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34	22,609	—	22,643
—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1,108	—	1,108
<b>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b>				
— 交易活動的負公允價值	—	10	—	10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負債</b>	<u>1,988</u>	<u>37,944</u>	<u>1,686</u>	<u>41,6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交易資產				
— 交易證券	9,010	7,711	—	16,721
— 客戶墊款	—	163	—	163
—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1,713	—	1,71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13,919	471	14,390
— 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1,214	—	1,21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上市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1,395	—	1,395
— 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92	—	9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666	—	666
可供出售證券				
— 國庫券	60,737	—	—	60,737
— 所持存款證	—	14,952	—	14,952
— 債務證券	60,921	65,380	140	126,441
— 股權證券(扣除減值)	8	1	612	621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資產</b>	<b>130,676</b>	<b>107,206</b>	<b>1,223</b>	<b>239,105</b>
交易負債				
— 證券短倉	3,198	5,278	—	8,476
—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371	—	37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結構性銀行及客戶存款	—	6,533	9	6,542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5,367	1,815	7,18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15,393	12	15,405
—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1,755	—	1,7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27	—	27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負債</b>	<b>3,198</b>	<b>34,724</b>	<b>1,836</b>	<b>39,758</b>

本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將賬面值為93.48億港元的政府債券由第一級轉入第二級，因該等債券的市場變得不活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年內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第三級
	應收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可供 出售證券 百萬港元	總資產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1	752	1,223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4	—	4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	54	54
出售	—	(237)	(237)
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確認的(虧損)/收益總額	—	(53)	(53)
購買	—	91	91
結算	—	(120)	(120)
轉出第三級(附註)	(451)	—	(451)
	<u>24</u>	<u>487</u>	<u>5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			
資產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u>4</u>	<u>—</u>	<u>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指定為按公允 價值列賬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第三級總負債 百萬港元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24	12	1,836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129)	—	(129)
發行	404	—	404
結算	(404)	(1)	(405)
轉出第三級	(9)	(11)	(20)
	<u>1,686</u>	<u>—</u>	<u>1,68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負債於 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129)	—	(129)

(附註) 年內轉入/(轉出)第三級與金融工具的估值參數於年內變為不可觀察/(可觀察)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指定為按公允 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第三級 總資產 百萬港元
		應收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可供 出售證券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	33	381	476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	80	-	80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1	-	-	1
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確認的(虧損)/收益總額	-	-	38	38
購買	-	358	190	548
結算	(63)	-	(295)	(358)
轉入第三級(附註)	-	-	438	438
	<u>-</u>	<u>-</u>	<u>438</u>	<u>43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71</u>	<u>752</u>	<u>1,22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的資產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	438	-	438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
	<u>-</u>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指定為按公允 價值列賬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負債 百萬港元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1	10	671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虧損總額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65	—	65
發行	1,098	2	1,100
	<u>1,824</u>	<u>12</u>	<u>1,83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負債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的虧損總額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65	—	65
	<u>65</u>	<u>—</u>	<u>65</u>

(附註) 年內轉入/(轉出)第三級與金融工具的估值參數於年內變為不可觀察/(可觀察)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下表載列用作計量按公允價值持有的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方法、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該等數據的價值範圍及該等數據的加權平均值。

工具類型	主要估值方法	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附註1)	加權平均值(附註2)
債務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價格/收益率	0.4% (二零一五年: 2.1%)	0.4% (二零一五年: 2.1%)
結構性銀行及 客戶存款	內部定價模型	股權-股權相關係數	無(二零一五年: 無)	無(二零一五年: 無)
		股權-外匯相關係數	40%至63% (二零一五年: 40%至75%)	無 (二零一五年: 58%)
已發行債務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2.0%至4.0% (二零一五年: 1.9%至4.0%)	2.4% (二零一五年: 2.1%)
衍生金融工具	內部定價模型	股權-股權相關係數	無(二零一五年: 無)	無(二零一五年: 無)
		股權-外匯相關係數	40.0%至63.0% (二零一五年: 40%至75%)	無 (二零一五年: 58%)
	折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4.0% (二零一五年: 1.9%至4.0%)	4.0% (二零一五年: 2.4%)

(附註1) 所示的價值範圍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最高及最低水平。所使用的價值範圍反映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基於列報日期市況的相關特點。然而，該等價值範圍或無法代表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不確定性。

(附註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加權平均值乃透過計算相對公允價值的數據的加權值計算得出。衍生工具的加權平均值透過計算相關變量風險的數據的加權值提供。

(附註3) 不包括主要採用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量的第三級股權證券。

以下載列於上述估值技術表中確定的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

**收益率**

收益率是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收益率單獨增長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

**相關係數**

相關係數為衡量一個變量的變動如何影響另一個變量的變動的一個指標。就衍生產品而言，倘回報受一個以上相關變量的價值所影響，則兩個變量之間的相關係數用作釐定該產品價值的參數。例如兩隻股票、一隻股票與一個指數、一個指數與另一個指數等之間均具有相關性。相關係數可高可低、可正可負。兩個變量之間的高度正相關係數意指一個變量增長預期會導致另一個變量出現類似增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 (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 信貸息差

信貸息差指市場參與者對一項工具的信貸風險承擔所要求的額外收益率。

## (ii) 第三級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二零一六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32	11	-	-	-
債務證券	-	-	-	20	20	20
股權證券	-	-	-	467	514	4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結構性銀行及客戶存款	-	-	-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85)	(1,623)	(1,710)	-	-	-
	<u>(1,661)</u>	<u>(1,591)</u>	<u>(1,699)</u>	<u>487</u>	<u>534</u>	<u>441</u>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71	533	401	-	-	-
債務證券	-	-	-	140	141	140
股權證券	-	-	-	612	673	55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12)	(12)	-	-	-
結構性銀行及客戶存款	(9)	(8)	(9)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15)	(1,746)	(1,885)	-	-	-
	<u>(1,365)</u>	<u>(1,233)</u>	<u>(1,505)</u>	<u>752</u>	<u>814</u>	<u>6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以估值方法來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如果採用了一項或多項重大的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參數，我們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規定，增加或減少該等不可觀察參數數據值的10%，計算出一系列合理可能的估值。該百分比變動乃根據我們的第三級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對一組參考價格(包括若干股權指數、信貸指數及波幅指數)進行統計分析後釐定。有利變動及不利變動乃根據因不可觀察參數級別的變動導致工具價值的變動釐定。該第三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市場呈單向波動，且並未考慮對沖的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理可能估值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公允價值增加7,0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2億港元)或公允價值減少3,8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0億港元)；及導致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增加4,7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200萬港元)或公允價值減少4,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100萬港元)。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除後償負債外，所有金融工具是以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或與公允價值相若的數額列賬。

下表概述後償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包括估值架構)。下表所列數額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或會與後償負債結算或到期時將收取的實際金額有出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第一級 公允價值	賬面值	第一級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後償負債	6,088	6,298	10,093	10,579

下文載列本銀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確定基準。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確定基準分別載於附註2(i)及附註2(j)。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的公允價值乃其賬面值。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浮息存款及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乃其賬面值。固定利率存款的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近的債項的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計算出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客戶墊款**

墊款乃扣除減值撥備後的款項。墊款的估計公允價值指預期將會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金額(包括有關提早償還率及信貸息差(如適用)的假設)。預期現金流量按現有市場利率折現以釐定公允價值。

**銀行同業、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存款及結餘**

無指定期限的存款按可要求償還的款額來釐定公允價值。固定利率存款及其他並無市場報價的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似的債項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計算出來。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允價值總額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就並無市場報價的證券而言，乃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孳息曲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

**(c) 金融資產轉讓**

本銀行訂立有抵押回購協議。該等交易通常令本銀行及其交易對手有權於違約時對類似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享有追索權。由於本銀行保留了該等資產的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回報，有關回購協議的已抵押資產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相關負債已計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內。

下表載列本銀行提供作為回購交易抵押品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回購協議的抵押品</b>		
資產負債表內		
現金	—	—
投資證券	2,051	—
資產負債表外		
已收到並作再抵押的抵押品	—	—
	<u>2,051</u>	<u>—</u>
資產負債表負債 — 回購協議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u>2,006</u>	—
	<u>2,006</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d) 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附有沖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詳情。

資產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淨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24,745	—	24,745	(23,927)	818
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類似 協議	22,689	—	22,689	(22,504)	185
	<u>47,434</u>	<u>—</u>	<u>47,434</u>	<u>(46,431)</u>	<u>1,003</u>
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24,340	—	24,340	(23,916)	424
回購協議及類似協議	2,006	—	2,006	(2,006)	—
	<u>26,346</u>	<u>—</u>	<u>26,346</u>	<u>(25,922)</u>	<u>4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d) 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資產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淨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17,409	—	17,409	(15,900)	1,509
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類似 協議	34,924	—	34,924	(34,722)	202
	<u>52,333</u>	<u>—</u>	<u>52,333</u>	<u>(50,622)</u>	<u>1,711</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17,558	—	17,558	(17,343)	215
回購協議及類似協議	—	—	—	—	—
	<u>17,558</u>	<u>—</u>	<u>17,558</u>	<u>(17,343)</u>	<u>2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d) 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可沖銷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淨額結算規則(見附註2(l))的資產及負債。有關安排包括有關衍生工具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有關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的全球總回購協議。該等協議一般容許沖銷同一特定交易對手的所有尚未完結交易，但僅限於出現違約或其他事先釐定事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沖銷，因此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沖銷。

根據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將抵押(合法出售)及取得(合法購買)主要為高流動性資產的金融抵押品，該等抵押品可於出現違約時出售。

上表披露的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沖銷的相關金額包括總淨額結算安排保障的金融工具以及抵押及收取的金融抵押品，但不包括超額抵押的影響。

**39 作為負債抵押品的資產**

本銀行設有已抵押現金及證券賬戶，以為因本銀行使用結算系統而產生的任何借貸或其他責任作擔保及填補短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擁有用於填補短倉的證券的數額為77.1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84.76億港元)。

**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

本銀行亦從事下表所載的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 — 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295	29,499
客戶墊款	3,741	5,425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653	—
	<u>22,689</u>	<u>34,924</u>

在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安排下，本銀行收取的證券具有可向他人再抵押或轉售的條款。本銀行可再抵押或轉售證券數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可予再抵押或出售的證券及抵押品(按公允價值列示)	22,925	34,802
其中已根據回購協議向他人再抵押／轉讓(按公允價值列示)	—	—
	<u>22,925</u>	<u>34,802</u>

該等交易乃按標準借貸及股票借貸活動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也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本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交易大致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相同。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本銀行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述已付董事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	94
離職後福利	2	3
以股份作報酬的福利	5	8
終止合約福利	1	3
	<u>77</u>	<u>108</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4(g))。

**(b) 給予關鍵管理人員的信貸和貸款**

本銀行於年內向本銀行的關鍵管理人員、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和他們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這些信貸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大致上按照與身份相若人士或其他僱員(如適用)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同條款提供。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貸款結餘：		
於一月一日	<u>1,468</u>	<u>2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u>	<u>1,468</u>
年內平均結餘	<u>1,184</u>	<u>1,627</u>
收入	<u>24</u>	<u>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為其董事及僱員設立了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 二零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零一一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股東批准，是本集團的主要股份計劃。自批准以來，其用於提供各類股份獎勵：

#### 長期激勵計劃

授出獎勵的歸屬取決於表現指標。先前授出獎勵附帶的表現指標包括：股東回報總額；股東權益回報(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作鞏固)；策略指標；每股盈利增長；及風險加權資產回報。各項指標於三年期間內獨立評估。二零一六年以後授出的獎勵設有個人操守基本要求，倘未達到該要求，則獎勵失效。

#### 表現股份

表現股份獎勵於三年期間後歸屬，乃根據綜合股東總回報、每股盈利及風險加權資產回報等三項表現計量指標釐定。該等三項表現計量指標的比重平等拆分，各自佔獎勵的三分之一，並獨立評估。表現股份獎勵構成授予執行董事的可變報酬的一部份。為符合監管規定，執行董事的酌情可變報酬將不會超過固定報酬的200%。

#### 遞延股份獎勵/有限制股份

遞延獎勵乃用作支付浮動薪酬的遞延部分，符合市場慣例及監管要求。這些獎勵分期於授出時所訂明獎勵日期的週年日歸屬。遞延獎勵不設任何計劃限制。此舉可讓本集團符合有關遞延水平的監管規定，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有限制股份獎勵乃在年度表現程序外作出作為給予新加入者(沒收有關離開其前僱主的獎勵)的替代買斷獎勵，分期於授出時所訂明獎勵日期的週年日歸屬。此舉可讓本集團符合有關買斷的監管規定，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設立的類似計劃一致，有限制股份獎勵不設年度限制，並無附帶任何表現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一九九七年／二零零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二零零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

本集團先前提供有限制股份的計劃為二零零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及二零零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兩者目前均由二零一一計劃取代。該等計劃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獎勵。獎勵的形式一般為零成本購股權，並不設任何表現條件。一般而言，遞延有限制股份獎勵將於三年期間內等額歸屬，非遞延獎勵則於授出日後兩年歸屬一半，餘下的一半於三年後歸屬。二零零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及二零零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將不會再行授出獎勵。

**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達致在國際上具競爭力，並使執行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隊伍致力達至長遠表現而設。購股權必須在達致每股盈利表現標準後，方可行使。

行政人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第三週年屆滿後但第十週年屆滿前予以行使，以購買最終控股公司的普通股。每股行使價為授出日的股價，而購股權僅可於達致表現指標後行使。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再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出獎勵。該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獎勵。

**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

本集團先前提供表現股份的計劃為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儘管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被取代，但該計劃仍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獎勵。

根據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一半獎勵取決於股東總回報表現，其餘取決於界定的每股盈利增長目標。該兩種計量方法於相同的三年期間使用，並獨立進行評估。此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再行授出獎勵。

**全體僱員儲股計劃(「二零零四年國際儲股計劃、二零零四年英國儲股計劃及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

根據儲股計劃，僱員可選擇訂立儲蓄合約。於第三或第五週年(如適用)屆滿後六個月內，僱員可購入最終控股公司的普通股。僱員購買股份的價格較邀請接受股份日股價折讓最多百分之二十。儲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指標。此後將不會根據二零零四年儲股計劃獲授出獎勵。

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股東批准，自此所有的儲股邀請已根據該計劃發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二零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零一一計劃」)****管理層長期獎勵計劃****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授出獎勵的歸屬受股東權益回報(以資本為基本)及相對股東回報總額表現計量指標的達成以及策略記分表的成績規限。股東回報總額部份的公允價值使用符合計量指標可能性的 Monte Carlo 模擬法模型於三年表現期間內計算。根據記分表的股東權益回報及策略指標的預期表現，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於各列報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會計支出。

授出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4.68
授出股份	2,822,977
歸屬期限(年)	3
預計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公允價值(股東權益回報)(英鎊)	1.56
公允價值(股東總回報)(英鎊)	1.15
公允價值(策略)(英鎊)	1.56

該等獎勵於歸屬期間累計股息等額支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折讓。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的對賬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	-
已授出	2,822,977	-
已失效	(211,570)	-
已行使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2,611,407	-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	9.20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表現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授出股份獎勵。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的對賬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86,275	1,721,430
供股調整	-	57,236
已授出	-	-
已失效	(701,503)	(539,920)
已行使	(16,383)	(52,4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68,389	1,186,275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	7.10年	7.66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0,932	45,068

**遞延股份獎勵****估值**

對包括董事在內的所有僱員所授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股份面值的100%釐定，此乃由於股價將反映所有預期未來股息。

授出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三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4.68	10.28	10.51
授出股份	1,180,580	3,723	1,564,894
歸屬期限(年)	1-3	1-3, 1-5	1-3, 3, 1-5, 5
預計股息(收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允價值(英鎊)	4.68	10.28	10.51

遞延獎勵於歸屬期間累計與支付股息等值的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有限制股份獎勵**

估值

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值減去計及歸屬期間內預計股息所作出的調整後釐定。相同的公允價值適用於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授出的獎勵。

授出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四日	三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6.50	4.68
授出股份	72,597	22,958
歸屬期限(年)	2-3, 1, 2, 3, 4	2-3, 1-4
預計股息(收益率)(%)	2.5, 0, 2.4, 3.0, 3.1	3.5
公允價值(英鎊)	6.11, 6.50, 6.20, 5.95, 5.76	4.30

授出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九月二十二日	六月十七日	三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5.57	6.73	10.28	10.50
授出股份	8,496	20,585	4,379	19,527
歸屬期限(年)	2-3	2-3, 2-4, 1-4	2-3	2-3
預計股息(收益率)(%)	6.4	6.4	7.0	7.0
公允價值(英鎊)	4.77	5.77	8.68	8.88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授出前三年的歷史股息收益率而釐定。

**遞延股份獎勵/有限制股份**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的對賬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3,529,703	2,910,711
供股調整	-	171,608
已授出	1,276,135	1,621,604
名義股息	26,181	118,179
已失效	(472,656)	(196,422)
已行使	(883,023)	(1,095,9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3,476,340	3,529,703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	8.18年	5.42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780,398	489,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一九九七年／二零零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二零零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授出股份獎勵。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的對賬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125,526	327,711
供股調整	-	6,067
名義股息	-	-
已失效	(12,645)	(103,612)
已行使	(45,614)	(104,6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67,267	125,526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	0.79年	1.65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67,267	125,526

**二零零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授出股份獎勵。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的對賬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32,494	119,766
供股調整	-	1,565
已失效	(3)	(54,546)
已行使	(28,673)	(34,2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3,818	32,494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	0.19年	1.19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818	32,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授出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表現股份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授出股份獎勵。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的對賬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3,318	17,720
供股調整	-	159
已失效	(3,318)	(10,900)
已行使	-	(3,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	3,318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	-	0.2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3,318

**儲股計劃(二零零四年國際儲股計劃、二零零四年英國儲股計劃及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

估值

購股權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每項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和計算時所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七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6.50	7.41
行使價(英鎊)	5.30	5.57
授出股份	187,414	1,034,721
歸屬期限(年)	3	3
預計波幅(%)	34.2	28.0
預期購股權期限(年)	3.33	3.33
無風險利率(%)	0.13	0.9
預計股息(收益率)(%)	3.04	6.3
公允價值(英鎊)	1.71	1.4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年或授出前三年的歷史波幅釐定。預期年期為平均預期行使期。無風險利率回報為與購股權假設年期一致的零票息英國政府債券的收益。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前三年的歷史股息收益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儲股計劃(二零零四年國際儲股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英國儲股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授出股份獎勵。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對賬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119,828	10.76 英鎊	687,108	11.26 英鎊
供股調整	-	-	15,812	不適用
已失效	(111,420)	10.81 英鎊	(556,014)	10.89 英鎊
已行使	-	-	(27,078)	10.66 英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8,408	10.14 英鎊	119,828	10.76 英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8,408	10.14 英鎊	102,923	10.86 英鎊

行使價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限
10.1367 英鎊 (二零一五年：10.14 英鎊/ 13.93 英鎊)	10.14 英鎊	8,408	0.41 年	10.76 英鎊	119,828	0.56 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1,414,173	6.73 英鎊	679,102	10.66 英鎊
供股調整	-	-	71,357	不適用
已授出	187,414	5.30 英鎊	1,034,721	5.86 英鎊
已失效	(556,114)	7.01 英鎊	(371,007)	9.78 英鎊
已行使	(158)	5.58 英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1,045,315	6.33 英鎊	1,414,173	6.73 英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55,773	11.21 英鎊	-	-

行使價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期限
5.30 英鎊 / 11.2122 英鎊 (二零一五年： 5.58 英鎊 / 11.21 英鎊)	6.33 英鎊	1,045,315	2.35 年	6.73 英鎊	1,414,173	3.06 年

**(d)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d)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3 部列報的本銀行董事貸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本銀行所作出相關貸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欠總額	26	28
本銀行所作出相關貸款於年內的最高結欠總額	31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e)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按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大致相同的條款進行交易。年內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u>3</u>	<u>3</u>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存款	<u>58</u>	<u>540</u>
發行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債務證券	<u>111</u>	<u>–</u>
經營收入	<u>17</u>	<u>26</u>

**41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此外，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亦以印度預託證券的方式在印度孟買和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銀行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公司－渣打銀行。

**42 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就未來不明朗事件對列報日期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和未來事件的預期作為依據，並定期作出檢討，因實際結果也許有異於這些估計。

**退休金**

計量附註30所列的界定福利義務時需要作出精算假設，並會定期更新這些假設。

**稅款**

釐定所得稅準備金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所有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預期很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收入供抵扣時按臨時差額確認。管理層就未來產生可作抵扣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收入的可能性作出判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42 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有關本銀行的公允價值會計政策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i)及38。

#### 金融資產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政策載列於附註2(k)。

#### 商譽減值

如附註22所載，已就目前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而作出年度評估。

### 4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

有關新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保險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及新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迄今為止，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識別若干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計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尚未完成其評估，因此，或會適時再識別進一步影響，並於釐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性方法(倘新準則允許存在替代方法)時考慮有關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在這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積極參與由其母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領導的全球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劃。該計劃由財務及風險部門聯合實施，並由項目指導委員會(由風險、財務及技術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組成)監督。

新規定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計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金融資產的主要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允價值，則出售的實際利息、減值及收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 對於股權證券而言，無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如何，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僅當股權證券並不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股權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時除外。倘股權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僅證券的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毋須回收。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完成其業務模式的初步評估，而倘業務模式為「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則其已完成該等投資組合內產品的現金流量特徵的初步分析。於評估業務模式時，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業務目的、投資組合表現的管理及員工獎勵模式。於評估產品的現金流量特徵時，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審閱相關合約條款，以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目前預期，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計量分類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大多數給予銀行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攤銷成本分類，視乎業務模式而定。股權工具將持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不擬指定任何股權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式。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在確認減值損失前將不再必要已產生信用損失才確認。相反，實體須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為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永久性的預期信用損失。為符合新規定，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精密的方法，以釐定廣泛使用信貸模式及／或基於歷史滾存率或損失率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精密的信貸模式有三個主要組成部分：前瞻性違約的可能性、既定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本新減值模式或會導致提早確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然而，釐定影響的程度則需進行更詳細的分析。

**(c) 對沖交易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根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與計量及確認無效性有關的規定。然而，對合資格作對沖交易會計法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現時預期其將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對沖交易會計法規定，直至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宏觀對沖交易會計法」項目作出進一步澄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289	48,763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6,744	119,64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2,211	38,031
交易資產	15,634	18,59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70	666
投資證券	207,471	210,572
客戶墊款	438,182	412,6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5,569	29,74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047	15,687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40,445	39,684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886	8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68	3,570
樓宇、機器及設備	3,046	3,053
商譽及無形資產	1,118	1,075
當期稅項資產	107	550
遞延稅項資產	268	306
其他資產	10,917	8,596
	<u>997,472</u>	<u>952,019</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42,211	38,03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9,674	24,655
客戶存款	778,242	745,701
交易負債	8,289	8,84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9,568	13,724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73	1,20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2,204	27,3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932	8,314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1,477	2,114
其他負債	18,233	14,332
後償負債	6,088	10,093
	<u>940,091</u>	<u>894,417</u>
<b>權益</b>		
股本	20,256	20,256
儲備	37,125	37,346
	<u>57,381</u>	<u>57,602</u>
股東權益	<u>997,472</u>	<u>952,019</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陳秀梅董事  
林傳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

	股本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購股權 權益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256	51	255	36,461	319	57,342
全面收入總額	-	(33)	(332)	8,753	-	8,388
已付股息	-	-	-	(8,032)	-	(8,0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96)	(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6	18	(77)	37,182	223	57,602
全面收入總額	-	(210)	(201)	6,707	-	6,296
已付股息	-	-	-	(6,392)	-	(6,39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125)	(1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6	(192)	(278)	37,497	98	57,3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就每股普通股「A」股及「B」股宣派及支付普通股息3.17479 港元(二零一五年：4.0214 港元)，總額為61.50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77.90 億港元)。已就分類為權益的5 億美元6.25% 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支付股息總額2.42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42 億港元)。

**46 持作出售資產**

本銀行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 Asia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的權益按持作出售呈列。交易的完成日期預期將於自重新分類日期開始後的12 個月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持作出售資產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a) 分佔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包括隨後宣派的股息，已確認公允價值400 萬港元)	1,020
(b) 分佔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溢利	61
(c)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於聯營公司持作出售的權益有關的累計貨幣換算變動及其他儲備變動	(12)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見附註9)。

## 附錄一：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披露

以下披露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條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對薪酬資料的第三支柱披露要求而作出：

- a) 有關薪酬制度管治架構的資料
- b) 有關薪酬程序設計及架構的資料
- c) 描述於薪酬程序中針對當前及未來風險的處理方式
- d) 描述本銀行於表現評估期間如何將表現與薪酬水平掛鉤
- e) 描述本銀行如何調整薪酬以計及長期表現
- f) 描述本銀行使用的不同形式浮動薪酬及其使用理據
- g)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支付予員工的薪酬

本銀行採納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薪酬制度的主要特徵及於薪酬程序中計及風險的方式，請參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年報中的董事薪酬報告。

- h)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附註1)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

#### 固定與浮動報酬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固定報酬	21,686	47,125	22,383	24,502
浮動報酬				
— 前期現金	5,349	15,606	9,565	9,308
— 前期股份	2,144	5,000	3,194	7,140
— 遞延現金	1,110	3,102	1,055	4,159
— 遞延股份：				
— 有限制股份	1,829	2,686	6,843	13,744
— 表現股份	13,792	18,960	—	—
總計	45,910	92,479	43,040	58,8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數目	8	18	8	13

## 附錄一：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披露(續)

## 遞延薪酬分析(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600	38,214	33,049	42,090
供股調整	-	-	(4)	(6)
年內已授出	16,731	24,748	7,899	17,903
年內已支付	(9,003)	(7,599)	(5,845)	(8,602)
年內已歸屬及失效	-	-	-	(403)
因表現調整而未歸屬	(3,690)	(4,161)	(4,503)	(3,305)
	<u>29,638</u>	<u>51,202</u>	<u>30,596</u>	<u>47,6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638</u>	<u>51,202</u>	<u>30,596</u>	<u>47,677</u>
年內已歸屬	<u>5,898</u>	<u>9,984</u>	<u>7,256</u>	<u>12,860</u>

## 遞延薪酬餘額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歸屬	3,226	10,518	6,089	7,246
— 未歸屬	26,412	40,684	24,507	40,431
	<u>29,638</u>	<u>51,202</u>	<u>30,596</u>	<u>47,6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現金	2,396	5,703	1,287	7,205
— 股份	27,242	45,499	29,309	40,472
	<u>29,638</u>	<u>51,202</u>	<u>30,596</u>	<u>47,677</u>
於授出後作出明確及/或隱含調整 的薪酬總額(附註3)				
— 遞延薪酬(餘額)	29,638	51,202	30,596	47,677
— 保留薪酬	-	2,982	-	-



## 附錄一：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披露(續)

## 遞延薪酬調整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因下列原因於財政年度內作出調整的總額				
— 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	(3,690)	(4,161)	(4,503)	(3,305)
— 授出後作出隱含調整	4,267	6,645	(8,928)	(13,484)
	<u>          </u>	<u>          </u>	<u>          </u>	<u>          </u>

## 年內保證獎金、簽約獎金及遣散費用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已授出保證獎金	—	—	—	—
已支付簽約獎金	—	—	—	—
已授出及支付遣散費用	—	—	3,101	215
已授出最高遣散費用	—	—	2,210	215
	<u>          </u>	<u>          </u>	<u>          </u>	<u>          </u>
已授出保證獎金受益人數	—	—	—	—
已支付簽約獎金受益人數	—	—	—	—
已授出及支付遣散費用受益人數	—	—	2	1
	<u>          </u>	<u>          </u>	<u>          </u>	<u>          </u>

附註1：如金管局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層指負責監督本銀行整體策略或活動或本銀行重大業務的人員。關鍵人員指個人僱員，於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包括預測主要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擔主要風險。

附註2：二零一六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人數與二零一五年不同。

附註3：授出後調整乃於授出獎勵後作出的調整。

**附錄二：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會效力的所有其他董事名列如下：

- \* 陳秀梅
- \* 林傳聰
- AACHI Vinod
- \* Sami ABDELKAFI
- \* Sanjeev AGRAWAL
- \* Nigel ANTON
- Stan BARNES
- \* Stephen John BARNHAM
- \* Garry BURKE
- \* Peter William BURNETT
- \* Paul Stuart CHAMBERS
- 陳立明
- \* 陳麗明
- \* 張偉馨
- \* 張搵凡
- \* CHUNG Byung Ho
- \* Kieran CORR
- \* Christopher John DANIELS
- Andrew William DAWSON
- Carlos Ruiz DE LUZURIAGA
- \* James DOLPHIN
- \* Jeremy EAST
- \* Jean FERNANDES
- \* 馮載麟
- \* Michael Andres GORRIZ
- Sridhar KANTHADAI
- 韓守義
- \* Jonathan Davey HOWARD
- 許穗華
- \* Guy Roland ISHERWOOD
- \* 江碧彤
- \* Nils Kristian KOVDAL
- \* Dinesh KUMAR
- \* 黎達詩
- \* 黎仁康
- \* LAM Hui Yip
- \* 羅香儀
- \* LEE Hoi Keung
- Patrick LEE
- 林漢祥
- # Tim LORD
- \* 麥璋琳
- \* William MCCALLUM
- \* Peter MOYLAN
- Peter NAGLE
- \* NG Chau Shing Dantes
- \* 吳智明
- \* Matthew Adam NORRIS
- \* Ivo Laurence PHILIPPS

## 附錄二：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續)

- \* Wayne Robert PORRITT
  - \* Amit Kumar PURI
  - Pradeep RANA
  - Sander Johan Willem SCHEEPENS
  - Madhav SHANKAR
  - # Allison Helen STRACHAN
  - \* SZETO Ho Yin Jeffrey
  - \* Amit Kishorchandra TANNA
  - \*^ Tiara Ltd
  - \* Sam VILO
  - \* WANG James Yin
  - \* Jim WANG
  - \* 張曉蕾
- # 替代董事
- ^ 公司董事
-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為董事會效力的董事